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收購建議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首頁所有詞彙與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邦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由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聯邦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除買方、收購人或任何一方的
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外)
之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買方與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VINC^{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7頁至第19頁，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0頁至第30頁。載有就收購建議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31頁至第32頁。

獨立財務顧問群益亞洲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33頁至第35頁，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付款手續以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最遲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域高融資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群益亞洲函件	33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56
附錄二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3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11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27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及

日期 (附註 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 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在創業板網站上載收購建議之結果

及接納踴躍程度之公佈 (附註 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

文件寄發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 (附註 2)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

附註：

1. 收購建議並無附帶條件，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截止，而接納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收購人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於創業板網站刊登公佈，列明收購建議之結果。
2. 根據收購守則，按接納收購建議交出之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 (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 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之獨立股東，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於過戶處收到有關收購建議正式填妥之接納後 10 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有關收購建議之付款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域高融資函件」內「收購建議之付款」一段。
3.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收購建議之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收購建議可獲授予撤回權利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4. 撤回權利」一段。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買方及Max Mount就收購建議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二零零八年四月公佈」	指	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之新聞發佈，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一名現任董事及若干前任董事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由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公眾開放一般業務之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聯邦」或「收購人」	指	聯邦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收購建議之收購人李子豪先生獨資及實益擁有
「成都新大地」	指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一。成都新大地由中汽聯汽車技術(成都)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0%及由佛山市順德日新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0%。有關成都新大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域高融資函件」之「有關買方的資料」一段內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刊登日期後第21日

釋 義

「本公司」	指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備忘錄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即完成之日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人、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本文件
「群益亞洲」	指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第一份出售協議、第二份出售協議、第三份出售協議及第四份出售協議的統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出售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6,250,000股內資股，而該等內資股不可在中國及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一份出售協議」	指	江蘇牡丹與成都新大地就買賣100,34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接納表格」	指	收購建議之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

釋 義

「佛山合力」	指	買方之一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由潘麗嬋女士之弟弟潘錦榮先生（彼亦為唯一董事）實益擁有90%，及由潘錦榮先生之母梁有福女士擁有10%。有關佛山合力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域高融資函件」之「有關買方的資料」一段內
「第四份出售協議」	指	ZMMCA與順德眾裕就買賣30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即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8,550,000股H股，該等H股如未停牌，可在創業板自由買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朱惠良先生及周培淋先生及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買方、收購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江蘇牡丹」	指	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完成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賣方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ax Mount」	指	Max Mou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為該公佈中所指收購建議之收購人，隨後由聯邦所取代
「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備忘錄，連同出售協議載列買賣銷售股份之額外條款及條件
「收購建議」	指	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買方、收購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由域高融資代表收購人按每股股份0.344港元之價格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期間」	指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即作出該公佈之日)起直至及包括截止日期之期間
「收購價」	指	收購人向獨立股東就收購建議下接納之每股股份應付之現金款項0.344港元
「海外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份持有人(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買方」	指	成都新大地、順德港華、佛山合力及順德眾裕之統稱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	收購建議期間開始之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及備忘錄售予買方的合共196,250,000股內資股，佔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92%
「第二份出售協議」	指	ZMPAM 與順德港華就買賣95,31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訂立之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德港華」	指	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買方之一，由唯一董事潘麗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有關順德港華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域高融資函件」之「有關買方的資料」一段內

釋 義

「順德眾裕」	指	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買方之一，由潘麗嬋女士之弟弟潘錦榮先生之妻子伍淑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伍淑雲女士亦為順德眾裕之唯一董事。有關順德眾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域高融資函件」之「有關買方的資料」一段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出售協議」	指	ZMMBA 與佛山合力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就買賣 300,000 股內資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賣方」	指	江蘇牡丹、ZMPAM、ZMMBA 及 ZMMCA 之統稱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及 6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及作為買方及收購人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ZMMBA」	指	張家港市牡丹客車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及賣方之一
「ZMMCA」	指	張家港市牡丹汽車附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一及賣方之一
「ZMPAM」	指	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完成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賣方之一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敬啟者：

由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聯邦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除買方、收購人或
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外)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買方、Max Mount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待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後，由域高融資代表買方及Max Mount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買方、彼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備忘錄及出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備忘錄及出售協議須待H股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
- ii. 第一份出售協議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i)必須取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必需批准；(ii)未發生不可抗力情況及(iii)第二份出售協議生效；
- iii. 第二份出售協議須於取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必需批准後方可生效；
- iv. 第三份出售協議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i)必須取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必需批准，及(ii)第二份出售協議生效；及

- v. 第四份出售協議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i)必須取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必需批准，及(ii)第二份出售協議生效。

備忘錄及出售協議之條件(ii)至(iv)已達成，備忘錄及出售協議之條件(i)已獲買方豁免，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於完成前，買方、收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定義)。緊隨完成後，買方、收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約68.92%投票權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買方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惟已經由買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進行備忘錄及出售協議之磋商。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聯合公佈所述，該公佈中所披露之收購人為Max Mount。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買方及Max Mount 已重新商議彼等之間就收購建議提供資金之責任，並決定由李子豪先生單獨負責提供收購建議之資金。因此，聯邦(由李子豪先生全資擁有)將為收購建議之收購人而非Max Mount。

李建華先生、朱惠良先生及周培淋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群益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群益亞洲為獨立財務顧問。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 貴公司、收購人及收購建議之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之函件及群益亞洲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

域高融資函件

股權架構

為方便參考，顯示 貴公司緊接完成之前及之後股權變動之列表載錄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江蘇牡丹	100,340,000	35.23	–	–
ZMPAM	95,310,000	33.47	–	–
ZMMBA	300,000	0.11	–	–
ZMMCA	300,000	0.11	–	–
小計	<u>196,250,000</u>	<u>68.92</u>	–	–
買方：				
成都新大地	–	–	100,340,000	35.23
順德港華	–	–	95,310,000	33.47
佛山合力	–	–	300,000	0.11
順德眾裕	–	–	300,000	0.11
小計：				
買方、收購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	<u>196,250,000</u>	<u>68.92</u>
所有內資股	<u>196,250,000</u>	<u>68.92</u>	<u>196,250,000</u>	<u>68.92</u>
公眾人士 (H股)	<u>88,550,000</u>	<u>31.08</u>	<u>88,550,000</u>	<u>31.08</u>
總計	<u>284,800,000</u>	<u>100.00</u>	<u>284,800,000</u>	<u>1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分別為 196,250,000 股內資股及 88,550,000 股 H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收購建議主要條款

域高融資謹此代表收購人根據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以下基準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買方、收購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在此情況下，由於所有內資股由買方擁有，因此，收購建議僅就所有H股作出）：

每股現有H股現金0.344港元

收購人無意修訂收購建議以提高收購價或延長接納收購建議之期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收購人於作出本聲明後將不得將收購建議延至上述日期後之日期及提高收購價（根據收購守則第18.2及18.3條之規定完全例外的情況除外）。

由於如本函件中下文「有關買方的資料」一段所指，各買方均為中國實體，彼等需要經過漫長之監管程序以取得足夠之港元以提出需要港元之收購建議，Max Mount因而代表買方提出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買方及Max Mount已重新商議彼等之間就收購建議提供資金之責任，並決定由李子豪先生單獨負責提供收購建議之資金。因此，聯邦（由李子豪先生全資擁有）將為收購建議之收購人而非Max Mount。根據曼盛融資有限公司授予聯邦之備用融資，聯邦用作收購建議資金之財務資源31,000,000港元由曼盛融資有限公司提供。

股東應留意，收購建議只就H股提出，如上所述，收購建議不會涉及內資股。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21日內供接納。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預期時間表」一節。收購人無意延長接納收購建議之期限。

價值比較

收購價為介乎約人民幣0.214元（約0.233港元）至人民幣0.315元（約0.344港元）之間的銷售股份最高價格，並：

1. 與按備忘錄及出售協議日期的滙兌率計算的人民幣0.315元相等；

域高融資函件

2. 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即H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創業板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附註))在創業板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0.29%；及
3. 與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附註)在創業板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44港元大約相同。

附註：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H股已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刊發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儘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仍維持暫停買賣。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公佈， 貴公司已違反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指令 貴公司處理若干問題，有關惟不限於業務經營、內部監控、合規及企業管治，其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公佈。由於 貴公司現正處理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指令，H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之 貴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8,267,534元，相當於淨負債約每股0.03港元。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分別為196,250,000股內資股及88,550,000股H股。按收購價計算， 貴公司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估值為約30,500,000港元及約98,000,000港元。

收購建議的財務資源

收購人用作收購建議資金之財務資源由曼盛融資有限公司以「收購建議主要條款」一段所披露由曼盛融資有限公司授予收購人(即聯邦)之備用融資之方式撥付，金額為31,000,000港元。曼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收購人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惟根據收購守則假定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Lo Yuk Yee先生擁有100%之香港持牌放債人。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股份，繼而將向放債人抵押為該貸款的附屬抵押品。當收購人向放債人償還備用融資之所有款項，抵押股份將獲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作為買方及收購人之財務顧問，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的責任。

收購人確認，就上述融資所支付的款項支付利息、償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或作為抵押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業務。

強制性收購

買方及收購人並無意向行使根據中國公司法賦予之任何權力，以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強制性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

接納收購建議的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後，獨立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彼等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並附有該等股份就此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獲得於該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支付款項

就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減就接納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於過戶處正式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有關所有權文件之日起計10日內支付。

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須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為代價或接納項下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並將從接納收購建議時應付予相關股東的代價中扣除。收購人將為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所支付的印花稅作出安排。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為根據 貴集團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報及二零零九年中報告內 貴集團財務業績列出的 貴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4,997	10,698	327,743	551,6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952	(78,520)	(129,874)	(59,714)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36,952	(78,520)	(129,874)	(59,714)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溢利／虧損(人民幣)	0.13	(0.27)	(0.46)	(0.21)

域高融資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淨資產／(負債)	28,684	(8,268)	70,252	200,127
每股淨資產／(負債) (人民幣)	0.1	(0.03)	0.25	0.70

附註：貴公司核數師已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有保留意見之免責聲明。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年報或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

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創業板報出的股份每股收市價0.345港元計算， 貴公司H股的市值約為30,500,000港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成都新大地

成都新大地為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0,000元。其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及其附件。

成都新大地由中汽聯汽車技術(成都)有限責任公司(「中汽聯汽車」)及佛山市順德日新發展有限公司(「順德日新」)各自擁有50%股權。根據成都新大地之細則，倘有股東大會無法解決之事宜(須由所有股東決定之分派股息、境外投資、註冊資本變動、修訂細則及其他事宜除外)(「僵局」)，股東須提名彼等各自之法律代表(或其委託人)以解決僵局。倘無法於15日內解決僵局，董事會主席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成都新大地的董事包括李子豪先生、KWOK Tat Pui Thomas先生、黃寶倫先生、潘麗嬋女士、CHAN Man先生及ZEID Mohamed Madgy先生。

中汽聯汽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800,000美元。中汽聯汽車由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China Auto Union Limited全資擁有。China Auto Union Limited由埃及公司MZ Investment Company Corporation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公司Loughborough Limited各自擁有50%股權。MZ Investment Company Corporation分別由Shahira Magdy Zeid女士、Bahira Magdy Zeid女士及Soheir Ahmed Zaki女士擁有49%、49%及2%而彼等為母女關係。Loughborough Limited由Kwok Tat Pui先生全資擁有。

MZ Investment Company Corporation董事包括Mohamed Magdy Zeid先生、Shahira Magdy Zeid女士、Bahira Magdy Zeid女士、Soheir Ahmed Zaki女士及Moustafa Hassan Serry女士。Loughborough Limited之董事為Kwok Tat Pui先生。

域高融資函件

順德日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由李子豪先生擁有80%股權，由潘麗嬋女士擁有20%股權。李子豪先生亦為順德日新之唯一董事。李子豪先生及潘麗嬋女士為夫妻關係。

順德港華

順德港華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業務包括買賣除中國政府所限制者外之任何類型產品。順德港華由潘麗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彼亦為唯一董事。

佛山合力

佛山合力為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當地製造汽車及摩托車及其附件。

佛山合力由潘麗嬋女士之弟弟潘錦榮先生(彼亦為唯一董事)實益擁有90%權益及梁有福女士(潘錦榮先生之母親)擁有10%權益。

順德眾裕

順德眾裕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當地製造汽車及中國政府並無限制的其他產品。

順德眾裕由潘麗嬋女士之弟弟潘錦榮之妻子伍淑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伍淑雲女士亦為順德眾裕之唯一董事。

有關收購人的資料

聯邦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收購建議的財務資源」一段所披露曼盛融資有限公司提供之備用融資外，聯邦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聯邦由李子豪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而彼為聯邦之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子豪先生為成都新大地之董事，於順德日新擁有80%權益，而順德日新於買方之一成都新大地間接擁有50%股權。

因收購建議乃就所有股份於香港提出，需要動用港元，因此聯邦將代表買方提出收購建議。

完成前，買方及聯邦各自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聯邦之實益擁有人李子豪先生亦為買方之一成都新大地之最終股東。

在訂立備忘錄及出售協議前，買方、收購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除訂立備忘錄及出售協議外，買方、收購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即首次公佈收購建議之日)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定義)。

買方及收購人對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未來意向

由於買方從事與 貴公司相類似的業務，買方及收購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業務，並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及恢復股份買賣後維持 貴公司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

買方及收購人亦有意吸納更多員工及設備，以恢復 貴集團業務的規模、效率及生產能力。然而，買方及收購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為 貴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有關檢討的結果而定，及倘若有合適的投資或商機出現，收購人可能考慮將 貴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藉此擴闊其收入來源，惟現階段並無物色到此等投資或商機。除了在日常業務中作出者外，買方及收購人目前無意重新調配僱員。然而，買方及收購人考慮出售 貴集團若干資產，以鞏固 貴集團短期營運資金狀況。倘 貴集團為未來經營需要該等資產， 貴集團可能租回該等資產。該等出售事項之磋商尚未開始，亦可能不會進行。倘出售事項得到落實， 貴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規(倘適用)的規定。

建議更改 貴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買方及收購人擬提名李子豪先生及潘麗嬋女士為執行董事及Chan M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該等委任將完全符合有關規定及收購守則第26.4條。所有現任董事亦擬於收購建議完成後辭去彼等各自之職務。 貴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變動作進一步公佈。

以下所載為將由買方及收購人提名之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子豪先生，44歲，於中國汽車業擁有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彼目前為寧夏新大地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成都新大地之主席及董事長、順德日新董事長。寧夏新大地汽車有限公司由順德日新擁有80%及成都新大地擁有20%，並從事開發及製造汽車零部件及底盤。彼獲英國威爾士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公司。李先生為建議執行董事潘麗嬋女士之丈夫。

潘麗嬋女士，42歲，於中國汽車業擁有經驗。彼亦為成都新大地之董事。潘女士為建議執行董事李子豪先生之妻子。

非執行董事

CHAN Man先生，64歲，於中國汽車製造業擁有經驗。彼亦為成都新大地之董事。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H股已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刊發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儘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仍維持暫停買賣。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公佈， 貴公司已違反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指令 貴公司處理若干問題，有關惟不限於業務經營、內部監控、合規及企業管治，其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公佈。由於 貴公司現正處理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指令，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此外，買方之一成都新大地之股東中汽聯汽車及順德日新已同意在 貴公司H股恢復買賣後向 貴公司提供不多於人民幣70,000,000元，以支持 貴公司之現金流狀況以促使其復牌程序之進行，而此承諾僅在H股恢復買賣後，方為有效。考慮到該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該金額可能在復牌過程進行時有所變動。除此之外， 貴公司與買方之間概無任何其他承諾。

域高融資函件

收購人及買方有意維持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收購人、買方、貴公司及將由收購人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各自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買方及收購人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的股份。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倘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5%，買方及收購人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彼等於貴公司持有的權益配售予與買方、收購人、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貴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進一步暫停買賣股份，直至達至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即使本公司已處理二零零八年四月公佈所載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給予之所有指令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恢復買賣，該酌情權仍然適用。為免生疑，除非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恢復買賣及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否則股份將繼續停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暗示股份將恢復買賣，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之情況下仍可能被聯交所維持除牌。

接納及付款的程序

閣下如欲接納收購建議，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該指示構成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的一部份。

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應在接獲

域高融資函件

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寄或專人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信封面註明「牡丹收購建議」，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處。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而發出收據。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

收購建議之交收

若有效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過戶處已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上述文件，金額相等於每名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H股而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將於過戶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一般事項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以代理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對待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代理人名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理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收購建議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收購建議其他條款。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獨立股東亦應注意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

向獨立股東寄發之所有文件及款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該等文件及款項將按各自在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的地址，寄予獨立股東，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往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獨立股東。貴公司、買方、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該等文件及款項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域高融資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群益亞洲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收購建議作出的推薦建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鍾浩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董事長)

姜 斌先生

侯成保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705室

非執行董事：

周培淋先生

李建華先生

朱惠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張家港市樂餘鎮

樂紅路3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成才先生

高學飛先生

姚志明先生

敬啟者：

由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聯邦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除買方、收購人或

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外)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買方、Max Mount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待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後，由域高融資代表買方及Max Mount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買方、彼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

董事會函件

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備忘錄及出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備忘錄及出售協議須待 H 股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
- ii. 第一份出售協議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i) 必須取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必需批准；(ii) 未發生不可抗力情況及 (iii) 第二份出售協議生效；
- iii. 第二份出售協議須於取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必需批准後方可生效；
- iv. 第三份出售協議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i) 必須取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必需批准，及 (ii) 第二份出售協議生效；及
- v. 第四份出售協議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i) 必須取得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必需批准，及 (ii) 第二份出售協議生效。

備忘錄及出售協議之條件 (ii) 至 (iv) 已達成，備忘錄及出售協議之條件 (i) 已獲買方豁免，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於完成前，買方、收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 (如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所定義)。緊隨完成後，買方、收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約 68.92% 投票權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買方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惟已經由買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進行備忘錄及出售協議之磋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聯合公佈所述，該公佈中所披露之收購人為 Max Mount。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買方及 Max Mount 已重新商議彼等之間就收購建議提供資金之責任，並決定由李子豪先生單獨負責提供收購建議之資金。因此，聯邦 (由李子豪先生全資擁有) 將為收購建議之收購人而非 Max Mount。

董事會函件

李建華先生、朱惠良先生及周培淋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群益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群益亞洲為獨立財務顧問。

復牌方案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聯交所公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譴責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此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評本公司及其若干前董事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裁定：

- (i) 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期間進行的交易違反了當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0.35、20.36、20.50、17.15及17.22條；以及就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交易違反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20.48、20.63、17.15及17.22條；
- (ii) 各前董事包括孫敏彪先生、侯成保先生、楊德祥先生、施錦成先生、邵志南先生、姜渭生先生、徐宏兵先生、游聯群女士、張小虞先生及吳長發先生，違反了其各自作出的《董事承諾》，未有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iii) 孫敏彪先生違反其作出的《董事承諾》是持續不斷的；
- (iv) 孫敏彪先生繼續留任董事職務有損投資者的權益；
- (v) 邵先生違反了當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及
- (vi) 徐宏兵先生違反了當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0條。

此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指令：

- i. 本公司須委聘令上市科滿意的獨立專業顧問(「顧問」)，對本公司以下各方面的內部監控進行全面檢討並提供改善意見，包括(i)就關連交易(特別是本公司與本公司的發起人、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ii)管理董事的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iii)備存妥善的簿冊、紀錄及賬目；及(iv)確保本公司進行業務經營、管理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行動中，皆按適當程序行事並擁有自主權，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起兩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向上市科提交顧問的書面報告；

- ii. 本公司在提交顧問報告後的兩個月內向上市科呈交顧問就本公司全面實行其建議的書面報告；
- iii. 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起計一個月內委聘令上市科滿意的監察主任，為本公司提供有關合規事宜的指引，為期兩年；
- iv. 侯成保先生須接受由香港董事學會或其他獲上市科認可機構所舉辦的合規及企業管治培訓課程不少於24小時。有關培訓須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並須於完成培訓後立即向上市科提供完成培訓的憑證；及
- v. 孫敏彪先生、楊德祥先生、施錦成先生、邵志南先生、姜渭生先生、徐宏兵先生、游聯群女士、張小虞先生及吳長發先生各人日後要再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其必須先接受最少24小時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培訓。有關培訓須由上市科認可的培訓機構提供，而完成培訓的憑證亦須提交上市科。

以上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公佈中。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處理所有指令。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已批准延長限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以便本公司提交復牌方案，展示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達成二零零八年四月公佈所列之所有條件，包括：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解決二零零八年四月公佈所披露之由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公佈所載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本集團所有有待刊發之財務業績；
- (iii) 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在其對本集團停牌後刊發之財務報表附有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所提出之關注事項；及
- (iv) 展示本公司有合適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足以讓本公司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責任。本公司應委任獨立專業公司，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特別檢討，並採取矯正措施，以糾正該專業公司指出的任何監控失當或不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復牌方案。根據該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最新復牌建議，惟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有關(其中包括，惟不限)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財政狀況作出多項查詢。本公司現仍更新資料以提交予聯交所包括(惟不限於)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展示本公司有能力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7.26條規定之維持充足經營水平。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恢復經營，並採取若干措施，有關(其中包括)加強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重新建立銷售團隊及與債權人重新磋商還款條款(包括與向本集團展開訴訟之人士聯絡)以改善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買方認為倘收購建議完成及買方接管本公司的管理，則本公司之經營會更為有效。因此，可能須修訂已向聯交所提交之原本復牌方案。因此，本公司將於完成收購建議後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復牌方案。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為方便參考，顯示本公司緊接完成之前及之後股權變動之列表載錄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江蘇牡丹	100,340,000	35.23	—	—
ZMPAM	95,310,000	33.47	—	—
ZMMBA	300,000	0.11	—	—
ZMMCA	300,000	0.11	—	—
小計	<u>196,250,000</u>	<u>68.92</u>	—	—
買方：				
成都新大地	—	—	100,340,000	35.23
順德港華	—	—	95,310,000	33.47
佛山合力	—	—	300,000	0.11
順德眾裕	—	—	300,000	0.11
小計：	—	—	—	—
買方、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	—	196,250,000	68.92
所有內資股	<u>196,250,000</u>	<u>68.92</u>	<u>196,250,000</u>	<u>68.92</u>
公眾人士 (H 股)	<u>88,550,000</u>	<u>31.08</u>	<u>88,550,000</u>	<u>31.08</u>
總計	<u>284,800,000</u>	<u>100.00</u>	<u>284,800,000</u>	<u>1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分別為 196,250,000 股內資股及 88,550,000 股 H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收購建議主要條款

域高融資謹此代表收購人根據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以下基準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買方、收購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在此情況下，由於所有內資股由買方擁有，因此，收購建議僅就所有H股作出）：

每股現有股份 現金0.344 港元

收購人無意修訂收購建議以提高收購價或延長接納收購建議之期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收購人於作出本聲明後將不得將收購建議延至上述日期後之日期及提高收購價（根據收購守則第18.2及18.3條之規定完全例外的情況除外）。

股東須注意收購建議僅適用於H股，並如上文所述收購建議將不會包括內資股。

價值比較

收購價指銷售股份最高價格，介乎約人民幣0.214元（約0.233港元）至人民幣0.315元（約0.344港元）之間，並：

1. 與按備忘錄及出售協議日期的滙兌率計算的人民幣0.315元相等；
2. 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即H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創業板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附註））在創業板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0.29%；及
3. 與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附註）在創業板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44港元大約相同。

附註：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H股已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儘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仍維持暫停買賣。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公佈，本公司已違反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指令本公司處理若干問題，有關惟不限於業務經營、內部監控、合規及企業管治，其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公佈。由於本公司現正處理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指令，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之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8,267,534元，相當於淨負債約每股0.03港元。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分別為196,250,000股內資股及88,550,000股H股。按發售價每股0.344港元計算，本公司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估值為約30,500,000港元及約98,000,000港元。

收購建議的財務資源

收購人用作收購建議資金之財務資源由曼盛融資有限公司以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域高融資函件」內「收購建議主要條款」一段所披露由曼盛融資有限公司授予收購人（即聯邦）之備用融資之方式撥付，金額為31,000,000港元。曼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收購人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惟根據收購守則假定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Lo Yuk Yee先生擁有100%之香港持牌放債人。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股份，繼而將向放債人抵押為該貸款的附屬抵押品。當收購人向放債人償還備用融資之所有款項，抵押股份將獲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的責任。

無條件收購建議

鑒於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96,25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2%，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將須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為代價或接納項下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並將於接納收購建議時從應付予相關股東的代價中扣除。收購人將為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所支付的印花稅作出安排。

董事會函件

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

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其他資料

有關收購建議、向居於海外之股東作出收購建議、稅務及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付款程序之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的「域高融資函件」及附錄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為根據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報及二零零九年中報內本公司綜合財務業績列出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4,997	10,698	327,743	551,6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952	(78,520)	(129,874)	(59,714)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36,952	(78,520)	(129,874)	(59,714)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人民幣)	0.13	(0.27)	(0.46)	(0.21)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淨資產／(負債)	28,684	(8,268)	70,252	200,127
每股淨資產／(負債) (人民幣)	0.1	(0.03)	0.25	0.70

附註：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有保留意見之免責聲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年報或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

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報出的股份每股收市價0.345港元計算，本公司H股的市值約為30,500,000港元。

閣下請注意載有本集團進一步財務資料之本文件附錄二及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前景及董事之變動

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5至16頁之域高融資函件中「買方及收購人於完成後對 貴公司未來的意向」及「建議更改 貴公司的董事會組成」兩段。董事會注意到買方及收購人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欣然得悉除了本公司日常業務中的需要外，買方及收購人並無意重新調配僱員。然而，買方及收購人考慮出售若干資產，以鞏固本集團短期營運資金狀況。倘本集團為未來經營需要該等資產，本集團可能租回該等資產。該等出售事項之磋商尚未開始，亦可能不會進行。倘出售事項得到落實，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規（倘適用）之規定。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H股已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公佈，本公司已違反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指令本公司處理若干問題，有關惟不限於業務經營、內部監控、合規及企業管治，其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公佈。由於本公司現正處理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指令，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此外，買方之一成都新大地之股東中汽聯汽車及順德日新已同意在本公司H股恢復買賣後向本公司提供不多於人民幣70,000,000元，以支持本公司之現金流狀況以促使其復牌程序之進行，而此承諾僅在H股恢復買賣後，方為有效。考慮到該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該金額可能在復牌過程進行時有所變動。除此之外，本公司與買方之間概無任何其他承諾。

根據董事會之理解，收購人及買方有意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進一步暫停買賣股份，直至達至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即使本公司已處理二零零八年四月公佈所載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給予之所有指令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恢復買賣，該酌情權仍然適用。為免生疑，除非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恢復買賣及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否則股份將繼續停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綜合文件並無暗示股份將恢復買賣，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之情況下仍可能被聯交所維持除牌。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31至第3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33至第55頁所載的「群益亞洲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其於達致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閣下請注意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7至19頁載有收購建議詳情之域高融資函件。

閣下亦應閱覽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及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及付款程序的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榮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敬啟者：

由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聯邦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除買方、收購人及
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外)

吾等提述買方、收購人及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以吾等之意見)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群益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域高融資函件」、「群益亞洲函件」及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群益亞洲於其函件內載列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群益亞洲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33頁至55頁，其中載有向吾等提供之推薦意見及達成有關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周培淋先生
李健華先生
朱惠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成才先生
高學飛先生
姚志明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群益亞洲函件

以下乃為供收錄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而編製之群益亞洲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04-07室

敬啟者：

由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聯邦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經由買方、收購人或
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及董事會函件(「該等函件」)內，而本函件為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買方、Max Mount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備忘錄及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196,250,000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92%，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1,680,000元(相等於約56,342,54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介乎於約人民幣0.214元(相等於約0.233港元)至人民幣0.315元(相等於約0.344港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買方、收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擁有合共196,250,000股內資股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9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買方須對並未由買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將完全以現金作出。

如該公佈所載，Max Mount將代表買方提出收購建議，然而，經過就收購建議提供資金之責任進行重新磋商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進一步宣佈，李子豪先生將單獨負責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因此，聯邦(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子豪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將成為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人，取代Max Mount。李子豪先生為其中一位買方成都新大地之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並無於收購建議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所有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三名現有非執行董事，即李建華先生、朱惠良先生及周培淋先生，及所有三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上各人並無於收購建議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非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故均為獨立董事。

吾等，即群益亞洲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吾等之看法，以供彼等考慮是否推薦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群益亞洲與買方或收購人或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收購建議給予獨立意見。除須就是次委任向吾等支付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訂有任何安排可使吾等向買方或收購人或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包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者。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及／或董事就此提供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提述或載列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貴公司及／或董事須對此負單獨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買方及收購人分別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均經周全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或陳述之準確性作出任何明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買方、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人對 貴集團未來意向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買方及／或收購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會使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買方及收購人各自之董事已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附錄四「一般資料」所載之責任聲明中共同及各別地宣稱，彼等對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 貴集團有關者）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 貴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會使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已遭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或懷疑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買方及收購人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見解，證明吾等對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加以依賴有合理依據以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買方、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業務或事務或資產及負債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對彼等之稅務影響，因為該等須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而定。身為香港以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尤其應就收購建議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就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前景所作之審閱

(a)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九年中報」）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報」）， 貴公司近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成立兩間附屬公司。

H股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在創業板上市。然而，應 貴公司之要求，H股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逾四年，以待刊發有關延遲刊發全度業績公佈及寄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的公佈。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延遲是因為 貴公司及其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儘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仍維持暫停買賣。如二零零八年四月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違反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即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期間進行之交易違反了當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0.35、20.36、20.50、17.15及17.22條；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之交易違反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20.48、20.63、17.15及17.22條），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指示 貴公司解決若干有關（但不限於） 貴公司營運、內部監控、合規及企業管治的問題。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公佈中。

由於 貴公司目前正在處理上述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發出的指示(其詳情已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公佈及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復牌建議」一節)，故H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之域高融資函件(「域高融資函件」)所載，買方及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及H股恢復買賣後維持H股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吾等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告(「通知公告」)中注意到，聯交所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向 貴公司發出一份通知，內容關於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撤銷H股在創業板上市地位之權利，而根據該通知， 貴公司有六個月期限證實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達成H股恢復買賣所需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進一步宣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延長最後限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貴公司須在此日之前提交復牌建議，證實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並達成通知公告所載之所有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復牌建議」一節所載，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最新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而聯交所已就復牌建議作出數項查詢。 貴公司仍在編製聯交所要求之資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其財政狀況，由於需要修訂復牌建議， 貴公司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據吾等所知悉 貴公司仍在向聯交所更新 貴公司目前狀況，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尚未有具體時間表。

獨立股東應注意，H股恢復買賣須取得聯交所之批准。於實施可獲聯交所接納之復牌建議前，H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b) 貴集團過往之財務表現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集團近期申報二零零九年中期之純利。然而，有關改進主要來自非經常性及非經營項目。考慮到有關一次性項目之影響，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中期仍然錄得經營業務虧損。

獨立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核數師就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能否持續經營之重大基本不確定因素表示關注。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就處理貴公司核數師關注之問題而言，買方之一成都新大地之股東中汽聯汽車技術(成都)有限責任公司(「中汽聯汽車」)及佛山市順德日新發展有限公司(「順德日新」)已同意在H股恢復買賣後向貴公司提供不多於人民幣70,000,000元，而貴公司繼續努力加強其業務，並與債權人聯絡以解決訴訟問題。

誠如該等函件所述，成都新大地之股東中汽聯汽車及順德日新已同意在貴公司H股恢復買賣後向貴公司提供不多於人民幣70,000,000元，以支持貴公司之現金流狀況以促使H股復牌程序之進行，而此承諾僅在H股恢復買賣後，方為有效。誠如該等函件闡述，考慮到該人民幣7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進行評估，該金額可能在復牌過程進行時有所變動。誠如該等函件進一步所述，除上述之承諾外，貴公司與買方之間概無任何其他承諾。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在提升貴集團之業務中，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恢復生產，及後貴集團已(i)逐步聘請銷售員工，建立其銷售團隊及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發展銷售網絡，以重塑牡丹客車的市場形象；(ii)與買方之一成都新大地合作研製及開發新產品；及(iii)繼續提升及改善其生產技術及條件。

吾等進而得悉由於該等訴訟問題需要時間解決，貴公司之核數師對主要與訴訟問題有關之持續經營問題仍然表示關注。因此，獨立股東應考慮貴公司可能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準則之不確定內在因素，包括惟不限於，多項訴訟

群益亞洲函件

之結果、成功落實若干融資及股本重組計劃、與債權人達成就重組債務之結果及從買方取得持續財務支持。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貴集團二零零九年中行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二零零九年中行之二零零九年中報告)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698	327,743	551,676	54,997	2,229
毛利/(毛損)	(7,203)	12,016	30,471	1,322	26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78,520)	(129,874)	(59,714)	36,952	(46,308)
毛利率/(毛損率)	(67.33)%	3.67%	5.52%	2.40%	11.75%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27,7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的相應項目相比分別下降約40.6%及約60.6%。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5.52%降至約3.67%。如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資金嚴重短缺及債務糾紛增加，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停產。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一般及管理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105,400,000元，較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1,200,000元大幅上升約105.9%，主要乃由於停業產生之僱員補償所致。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29,900,000元，較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上升約117.5%。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吾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中注意到,財務報表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其有效性須取決於買方之持續財務支持。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買方已不時以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之墊款形式向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營運資金,並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向 貴公司提供合共約4,8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0,700,000元,與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7,700,000元相比下降約96.7%,主因是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停產直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為止。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人民幣7,2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約3.67%下降,及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出現約67.33%之毛損率。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78,500,000元,較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29,900,000元下降約39.6%。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除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中載列之核數師免責聲明外,吾等注意到,由於 貴公司持續經營涉及重大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及於中國之若干訴訟涉及或然負債, 貴公司核數師亦就 貴公司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意見作出免責聲明。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中期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5,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大幅上升約23.7倍。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上升乃由於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起恢復生產,而二零零九年年中期生產水平有所上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八年中期」),毛利亦由約人民幣300,000元增加3.3倍至二零零九年年中期約人民幣1,300,000元。然而,儘管二零零九年年中期之營業額及毛利有所增長,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中期

約11.75%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中期約2.40%，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銷售陳舊汽車所致。此外，二零零九年中期有關經營之費用（包括分銷及一般管理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仍高企（主要由於確認有關訴訟之開支）並高於二零零九年中期之毛利。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中期錄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7,000,000元，相對二零零八年中期 貴公司則出現虧損情況，二零零九年中期錄得之有關溢利主要來自壞賬撥備撥回約人民幣11,500,000元產生之其他收入，及獲豁免應付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63,300,000元，該等款項為非經常性項目，而且並非由 貴集團正常經營業務產生。董事確認 貴集團並無就上述豁免支付任何代價。考慮到有關經營之費用總額高於 貴公司的毛利的款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中期仍錄得高水平經營業務虧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群益亞洲函件

(c)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625	171,643	189,793	200,467
在建工程	—	—	—	710
	163,625	171,643	189,793	201,177
流動資產				
存貨	34,258	30,538	36,310	73,6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324	5,006	56,267	101,917
應收股東款項	7,949	—	1,495	133,854
抵押存款	2,790	9,089	28,322	168,3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55	3,670	11,780	6,292
	77,576	48,303	134,174	484,052
流動負債	171,380	228,213	253,714	485,103
流動負債淨額	(93,804)	(179,910)	(119,540)	(1,051)
資產／(負債)淨額	28,684	(8,268)	70,252	200,127

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言，如上表所說明，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之淨值不僅日益減少，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100,000元減少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300,000元，更進一步惡化，及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約人民幣8,300,000元之淨虧絀。然而， 貴集團改善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情況約人民幣28,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及確認壞賬撥備撥回帶來之特別收入令總負債下跌。

根據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債務聲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未償還債項總額約人民幣125,600,000元，其中(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4,000,000元；(ii)應付前股東約人民幣5,100,000元；(iii)應付城都新大地約人民幣10,200,000元及順德港華約人民幣900,000元；及(iv)

於中國之一系列訴訟(其詳情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四「8. 訴訟」一段)之負債約人民幣57,600,000元, 佔尚未償還債項總額之超過90%。

(d) 貴集團之前景

如二零零八年年報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起, 貴集團恢復生產並開始面向全球廣招人才, 積極重塑牡丹客車之市場形象。吾等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注意到, 貴公司亦委任獨立人士向管理層提出改進建議, 以建立一個旨在規範 貴公司內部管理之有效體系, 同時 貴公司正致力開發新型的牡丹雙層客車。據董事表示, 貴公司之生產及營運已逐步改善, 但尚未全面恢復正常。根據二零零八年年報, 自二零零八年恢復生產運作以來, 貴公司已銷售逾200輛各類牡丹品牌汽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原材料、燃料及電力之購買價格指數(「原材料購買價格指數」)之增幅由二零零七年約4.4%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10.5%, 增幅相當於約138.6%, 中國消費價格指數錄得龐大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止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98.3%。就中國汽車市場之近期發展而言,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刊發之統計數字, 儘管二零零八年中國汽車出口總值較二零零七年上升約31.8%,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升幅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大幅下跌約53.1%, 此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年終時美國次按市場風暴引起之信貸緊縮導致全球金融危機, 令海外市場萎縮。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 儘管原材料購買價格指數及中國消費價格指數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8.7%及8.3%,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數字,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出口總值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約37.0%之跌幅。

然而, 近年通脹及原材料成本急升, 以及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美國次按市場風暴引起之信貸緊縮導致全球經濟動盪, 中國之經濟亦不能倖免, 中國汽車市場(即為 貴集團帶來大部分收益之主要市場分部)備受嚴重影響。

儘管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恢復生產及努力建立一個旨在規範 貴集團內部管理之有效體系，但鑒於(i)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其業務持續錄得虧損；(ii) 貴公司之核數師認為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能否持續經營乃重大基本不確定因素；(iii) 鑒於自二零零八年終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中國汽車出口持續下跌，就中國汽車需求而言，中國汽車市場仍不明朗；及(iv) 未能確定可成功實施若干融資及股本重組計劃(該等計劃視乎買方之持續財務支持)，及與債權人達成之債務重組結果，以加強資本基礎及為 貴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吾等認為，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方能使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全面恢復至正常水平，而且尚不能確定 貴集團是否能夠在短期內扭轉現時之財務表現持續經營。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建議為欲變現於H股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了另一個選擇方案。

II. 買方及收購人對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未來意向

誠如域高融資函件「買方及收購人對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未來意向」一節所載，買方及收購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業務，並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及恢復H股買賣後維持 貴公司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以及吸納更多員工及設備，以恢復 貴集團業務的規模、效率及生產能力。

買方及收購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為 貴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域高融資函件，視乎有關檢討的結果及倘若 有合適的投資或商機出現，收購人可能考慮將 貴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藉此擴闊其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現階段並無物色到此等投資或商機。此外，域高融資函件亦載述，除了在日常業務中作出者外，買方及收購人目前無意重新調配僱員。為改善 貴集團之短期一般營運資金，買方及收購人已考慮出售 貴集團若干資產。倘該等出售資產須用於日後營運， 貴集團可能租回該等資產。然而，該等出售之協商尚未開始，且未必進行。倘出售落實， 貴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倘適用)。

誠如域高融資函件所載，買方及收購人擬提名新董事進入董事會。李子豪先生及潘麗嬋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 Chan Man 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此等委任將完全遵守有關規例及收購守則第26.4條。此外，亦擬定全部現任董事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卸任。貴公司將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董事會組成變動進一步刊發公告。將由買方及收購人提名之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域高融資函件。根據域高融資函件，所有建議董事於中國汽車業均擁有經驗。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之新組合之表現及能力仍有待展示。此外，所有現任董事擬辭任一事對貴集團經營業務所構成之影響亦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貴集團在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後之未來表現於現在無法確定。

買方及收購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的H股。儘管如此，吾等認為，恢復貴公司25%的公眾持股量是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復牌建議能否成功實施，而於緊隨收購建議開始後及於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期間，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了一個可行的退出途徑。

III. 收購建議

(a) 收購建議主要條款

域高融資將代表收購人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現有股份 現金 0.344 港元

誠如該等函件所述，由於所有內資股均由買方擁有，收購建議僅就所有H股作出。股東須注意收購建議僅適用於H股，而收購建議將不會包括內資股。

誠如域高融資函件所載，收購人無意修訂收購建議以提高收購價或延遲收購建議的最後接納時間。因此，吾等於下文的分析乃根據域高融資函件所載之收購建議條款及上文所述的收購建議及收購價意向而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合共196,250,000股及H股88,550,000股，且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或證券。

群益亞洲函件

收購價0.344港元，為介乎約人民幣0.214元(相等於約0.233港元)至人民幣0.315元(相等於約0.344港元)之間的銷售股份最高價格，並：

1. 與按備忘錄及出售協議日期的滙兌率計算的人民幣0.315元相等；
2. 較H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即H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創業板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0.29%；
3. 與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44港元大致相同；
4. 較每股淨負債約人民幣0.029元(相等於約0.033港元)(根據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淨負債約人民幣8,267,534元及合共284,800,000股股份計算)存在溢價；及
5. 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01元(相等於約0.115港元)(根據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684,469元計算)溢價約1.99倍及股份總數284,800,0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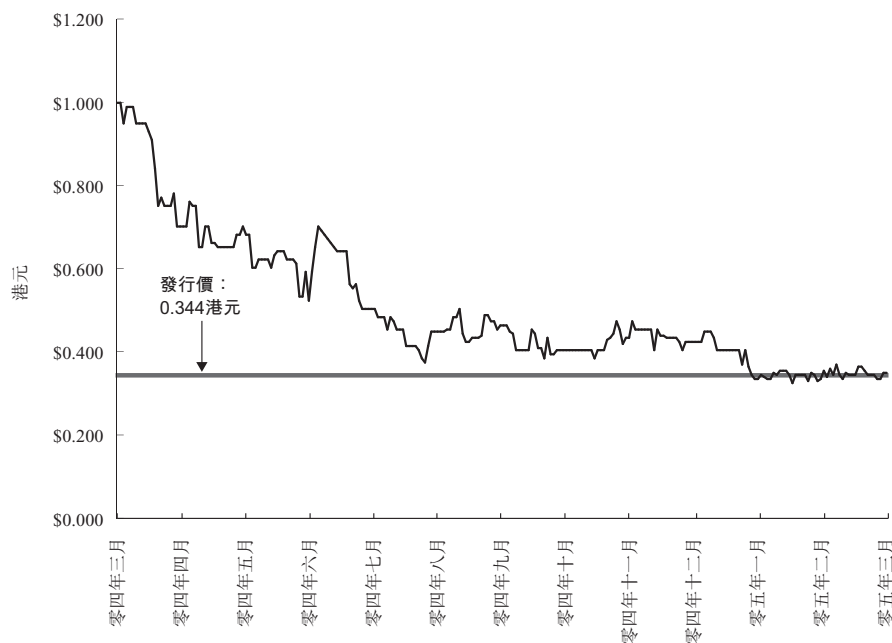
(b) H股過往之股價表現及交投量

應 貴公司的要求，H股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獨立股東應注意，由於H股暫停買賣已逾四年，不應過分倚賴下文所載對收購價與H股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收市價的比較。下文載列H股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至最後交易日之期間（「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完整曆月）的過往交投模式，惟僅供參考之用。

(i) H股的歷史股價

下圖載列H股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網站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與收購價的比較：

圖：收購價與H股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的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H股的市價一直處於下降的趨勢。每日收市價介乎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所錄得的最高價每股H股1.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的最低價每股H股0.32港元之間。收購價較於回顧期間每股H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5.60%，及較每股H股最低收市價溢價7.50%。儘管如此，收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H股收市價0.345港元存在小幅折讓約0.29%。

此外，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概無保證須受通知公告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之H股恢牌後之表現可回復H股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更遑論回顧期之最高收市價。

鑒於H股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故無法就此後的H股表現作進一步分析。僅作為參考，吾等已審閱香港股市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即緊隨H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後之日）起的表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恒生指數（「恒指」）收市反映的香港股市表現見上升趨勢，恒指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錄得約4.5%、34.2%及39.3%的增幅。恒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下旬創下31,638點高峰，較二零零五年四月中13,355的最低水平飆升約136.9%。經過三年上升後，恒指由二零零八年初的27,561點急跌約47.8%至二零零八年底的14,387點，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下旬錄得最低的11,016點，此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錄得的最低位。於二零零八年，恒指急瀉48.3%，錄得一九七四年以來最大的年跌幅，並於二零零八年底回復至相約二零零五年底的水平。恒指於三月初跌至本年的最低水平後，自三月的谷底回升，恒指由二零零八年底的水平上升約27.7%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月底的18,379點。雖然恒指反彈，香港股市表現仍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尤其是近期爆發的豬流感帶來的影響。

此外，鑒於(i)全球股市自二零零八年底以來一直波動；(ii) 貴集團於過往六個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中期的經營業績處於虧損狀態；(iii)H股長期停牌逾四年，阻礙獨立股東（倘彼等有意）於H股暫停買賣期間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iv)並無保證H股將恢復買賣；(v)並無保證H股恢牌後之表現可回復可資比較或高於回顧期之水平；及(vi)收購建議乃獨立股東在H股長期停牌逾四年後首個得到之變現其於 貴公司股權之機會，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建議將為欲悉數變現其於 貴公司所有股權的獨立股東提供一個機會。

(ii) H股的過往交投量

表：H股於回顧期間的交投量

月份／期間	H股於該月份／ 期間的總交投量	H股 於該月份／ 期間的平均 每日交投量	H股 於該月份／ 期間的平均 每日交投量佔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274,000	137,000	0.155%
四月	3,130,000	164,737	0.186%
五月	1,870,000	93,500	0.106%
六月	1,760,000	83,810	0.095%
七月	4,036,000	192,190	0.217%
八月	2,746,000	124,818	0.141%
九月	336,000	16,000	0.018%
十月	2,362,000	124,316	0.140%
十一月	1,716,000	78,000	0.088%
十二月	396,000	18,000	0.02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2,204,000	104,952	0.119%
二月	2,788,000	164,000	0.185%
三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	1,690,000	88,947	0.100%
回顧期間	25,308,000	102,878	0.116%
最高	4,036,000	192,190	0.217%
最低	274,000	16,000	0.018%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88,550,000股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H股於回顧期間的交投量一直很低。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交投量的百分比約為0.116%。於回顧期間，最高平均每日交投量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錄得，約達192,190股H股，僅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0.217%；而最低平均每日交投量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錄得，為16,000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0.018%。

如上文所述，H股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一直暫停買賣，而H股恢復買賣須待執行聯交所接受的復牌建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長時期暫停買賣前的回顧期間內，H股的整體流通量很低，即使H股並無暫停買賣，H股的流通量亦不足以使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H股，而擬於市場上出售大量H股的獨立股東，出售時無可避免會對H股股價產生一定程度的壓力。此外，吾等認為，由於無法保證H股能否及何時可於創業板恢復買賣，無條件之收購建議可為有意悉數變現其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一個退出的途徑。

(c) 同業公司比較

貴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於評估收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找到四間於創業板上市且主要業務與貴集團類似的公司，此亦為最全面的名單。由於根據收購價每股H股0.344港元計算，H股之估值僅為約30,460,000港元，吾等揀選用作比較時僅以市值少於100,000,000港元的公司為限。根據上述之揀選條件，選出兩間可資比較公司。鑒於可資比較公司與貴集團均為汽

群益亞洲函件

車業公司，並以中國為主要市場，因此彼等業務均受類似市場情況及業界發展趨勢之影響，儘管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與可資比較公司不同，吾等認為以可資比較公司作為比較之用為相關及適當。吾等的研究結果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 公司名稱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收市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價盈利 倍數 (「市盈率」) (倍) (附註3)	市價 賬面值比率 (「市賬率」) (倍) (附註4)	股息 收益率 (%) (附註5)
8273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H 股	1.07	24.61	55.36	0.63	不適用
8331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H 股	1.08	93.65	6.11	0.58	5.26
	最高		93.65	55.36	0.63	5.26
	最低		24.61	6.11	0.58	5.26
	平均		59.13	30.73	0.61	5.26
8188	貴公司	不適用	30.46 (附註6)	不適用	2.99	不適用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已發表財務報告

附註：

1. 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 (a)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
 - (b)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和銷售汽車萬向節；及
 - (c)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的產品。
2. 市值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已發行H股計算。
3. 市盈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除以各公司最新公佈年報所載的每股盈利計算。二零零八年年報載述，鑒於 貴公司出現虧損，收購價所引伸的市盈率不適用。
4. 市賬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除以各公司最新公佈財務報告所載的每股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計算。收購價所引伸的市賬率乃根據收購價除以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5. 股息收益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依據其最新公佈年報所載的每股股息及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示，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因此，收購價所引伸的股息收益率不適用。
6. H股之估值乃利用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8,550,000股H股計算之收購價計算。

(i) 市盈率

市盈率為公司估值最常用之估值方法之一。鑒於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吾等認為為評估收購價之合理性，在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時使用市盈率並不可行及無意義。

(ii) 股息收益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因此，吾等以股息收益率方法評估收購價並不適當。

(iii) 市賬率

考慮到貴集團已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並申報虧損及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只有市賬率適用，因此，吾等已採用市賬率以評估收購價。收購價所引伸之市賬率約2.99倍，設定之收購價與最新每股資產淨值相比出現溢價，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之範圍0.58倍至0.63倍。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收購價較每股負債淨值出現溢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與過去現金收購建議交易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根據在聯交所網站所得之資料，找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虧損的創業板上市公司宣佈之所有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不包括私有化)。鑒於H股長期停牌，吾等將可資比較公司限制為其股份被長期暫停買賣逾一年之公司。

根據上述之挑選條件，已選出三間可資比較公司(「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各間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在業務規模、市值、往績記錄、資產基礎、前景及其他有關條件方面不一定完全能與貴公司作出比較，而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一間公司的估值(如吾等比較之不同結果顯示)，但概無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進行全面現金收購建

群益亞洲函件

議，吾等認為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可就收購建議之價格合理性提供於創業板上市，其股份被長期暫停買賣逾一年並出現虧損之公司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之一般市場趨勢作為參考。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收購建議之日期	收購價 (港元)	收購價較	市賬率 (倍數)
			公佈收購建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最終價格」)之溢價/(折讓)(%)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8148)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0.271	(12.58)%	不適用 (附註1)
華榮燃氣控股有限公司(803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0.080	(87.50)%	不適用 (附註1)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8115)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0.216	13.68%	0.95 (附註2)
	最高		13.68%	0.95
	最低		(87.50)%	0.95
	平均		(28.80)%	0.95
	中位數		(12.58)%	0.95
貴公司(8188)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0.344	(0.29)%	1.28 (附註3)

附註：

1.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榮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年結日均錄得淨虧絀，因此，市賬率分析並不適用於該等公司。
2. 上海青浦收市價所引伸的市賬率乃根據其作出現金收購建議公佈前最新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收購價除以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3. 收市價所引伸的市賬率乃根據收購價除以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貴公司作出該公佈前之最新刊發年報) 所述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2467元(相等於約0.2689港元)(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252,275元及合共284,800,000股股份計算)。

根據上表，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之收購價介乎較最終價格折讓約87.50%至溢價約13.68%，而平均數及中位數為較最終價格分別折讓約28.80%及12.58%。收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0.29%，屬於該等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以內，惟高於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率及中位折讓率。

除上海青浦外，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錄得淨虧損，因此，使用市賬率僅適用於上海青浦。收市價所引伸的市賬率約1.28倍較上海青浦（作為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之一）之收市價所引伸的市賬率0.95倍為高。然而，吾等認為計算其市賬率時所採納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刊發後，上海青浦並無進一步刊發任何已更新資產負債表。考慮到上海青浦現金收購建議引伸的市賬率並非根據已更新之財務業績計算，而該公司為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列表上唯一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比較屬有限，因此上述比較僅作參考。

根據上文所述，在評估收購價時，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將不獲考慮並僅作說明之用。

考慮到(i)H股長期停牌逾四年，阻礙獨立股東（倘彼等有意）於H股暫停買賣期間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ii)並無保證H股恢牌後之買賣表現；及(iii)收市價所引伸之市賬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上，吾等認為收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有關H股之替代建議

吾等已查詢並經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即備忘錄及出售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建議外，彼等並無收到有關全面收購股份之任何正式建議。

推薦意見

就收購建議考慮到以上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H股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四年多一直暫定買賣，且長期停牌阻礙獨立股東(倘彼等有意)於H股暫停買賣期間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
- 收購建議乃獨立股東在H股長期停牌逾四年後首個得到之變現其於 貴公司股權之機會；
- H股恢復買賣須提交聯交所接納之復牌建議；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長時期暫停買賣前之回顧期間內，H股之交易量薄弱，即使H股並無暫停買賣，H股之流通量亦可能不足以使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其H股；
- 貴公司過往六個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中一直錄得經營業務虧損；
- 貴公司之核數師就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能否持續經營之重大基本不確定因素表示關注；
- 貴公司可能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準則之不確定內在因素；
- 於二零零九六月三十日，收購價較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01元存在溢價，約1.99倍(相等於約0.115港元)；及
- 收購價所引伸之市賬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上，

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群益亞洲函件

獨立股東如有意保留彼等部分或全部H股投資，則應審慎考慮 貴集團之前景及日後之業務，及／或買方及收購人可能引入之新管理層及買方及收購人對 貴集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之前景之意向，有關詳情載於「域高融資函件」。

獨立股東應細閱收購建議接納手續（詳情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彼等應特別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H股投資之決定會因應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異。

此 致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趙熾堅

吳德龍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 接納收購建議之詳細手續

- (a) 倘若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以本身名義發出，而閣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則必須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以郵寄或專人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b) 倘若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或閣下名義以外之其他名義發出，而閣下有意就所持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必須：
- (i) 將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及要求其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 (ii) 透過過戶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送交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或之前，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閣下須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之指示所需時間，並於彼等所規定之時間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送交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所設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指示。
- (c) 倘未能及時提交及／或遺失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而閣下有意就所持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表明閣下遺失或未能及時提交一份或多份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其後尋獲或可及時提交該等文件，應盡快將閣下之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送交過戶處。倘閣下遺失股份之股票，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賠償保證函件，並根據其中指示將之填妥及交回過戶處。
- (d)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將閣下之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送交登記而尚未收取有關股份之股票，而閣下有意就所持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過戶處。該行動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域高融資及／或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在發出股份之有關股票時代表閣下向過戶處領取並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猶如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 (e) 僅在過戶處於最後接納時間，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並達成以下各項，收購建議之接納方會視為有效：
- (i) 連同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連同該等確認閣下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其他文件；或
- (ii) 由已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遞交(惟僅限於登記持股量及僅限於並未根據本第(e)段之其他分段計入有關股份之接納)；或

(iii) 獲過戶處或聯交所核實。

倘接納表格由已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其他人士簽署，必須出具獲過戶處所信納之合適授權證明（例如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以授權簽署接納表格）。

- (f) 各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須就接納收購建議而轉讓於過戶處登記之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有關稅款須按(i)收購人就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及(ii)接納所涉及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之稅率支付，有關款項將自收購建議下應付該位人士之現金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該等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收購建議項下所接納之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發出任何收據。

2.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根據有關接納表格印列之指示，所有接納必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而收購建議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收購人無意修訂收購建議以提高收購價或延長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收購人於作出本聲明後將不得將收購建議延長至上述日期後之日期及提高收購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8.2條及18.3條之規定完全例外的情況除外）。

3. 公佈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理事於特別情況下批准之較後時間）前，收購人須知會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其有關收購建議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收購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頁發表公佈，列明收購建議之結果。該項公佈須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重新刊登。

公佈必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於收購期前由收購人、買方、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管理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於收購期內收購人、買方、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公佈必須包括任何收購人、買方、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相關證券（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定義），惟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則除外。

公佈須列明該等數目股份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僅會計入過戶處於最後接納時間，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完整妥為交回之有效接納。

4.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段所列之情況外，收購建議一經獨立股東提交接納，將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
- (b) 倘收購人未能遵守本附錄「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理事可要求按執行理事接納之條款，向已提交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倘收購建議依照收購守則規定在執行理事同意下被撤回，收購人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撤回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寄回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獨立股東。

5. 收購建議之交收

若有效接納表格及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過戶處已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收訖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股份而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過戶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等獨立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或收購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該名獨立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6.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禁止或影響，故海外股東應使彼等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每名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有關方面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辦理任何其他必須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任何該等海外股東須對任何該等發行稅、轉讓稅或其應付之其他稅項負責。任何有關人士一旦接納收購建議，即構成其作出之保證，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收及接納收購建議，而該項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7. 一般資料

- (a) 凡由獨立股東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份之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賠償保證及支付收購建議之代價所需款項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本公司、買方、收購人及買方及／或收購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域高融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其他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就郵遞失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份。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收購建議之人士寄發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收購建議失效。
- (d) 收購建議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授權收購人或收購人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可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寫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收購人或其可能指定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股份。
- (f) 任何人士如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收購人及本公司作出以下保證：
 - (i) 任何該等人士根據收購建議出售之股份概不附帶任何形式之留置權、抵押、購股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

並附帶截至該公佈日期所累積或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而言，收取於該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日後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如有)；

- (ii) 倘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為海外股東，則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例、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其他法例規定，並已支付在有關地區接納收購建議時應繳之任何發行稅、轉讓稅、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費用，且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致使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域高融資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有關地區與收購建議或其接納有關之法例或監管規定，且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收取及接納收購建議，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g) 任何代理人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代理人向收購人保證，白色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數目，為該名代理人替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A. 財務概要

以下所載之本集團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各年報：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業績			
營業額	<u>10,698,243</u>	<u>327,743,441</u>	<u>551,676,336</u>
經營(虧損)	(82,063,063)	(121,130,143)	(57,632,572)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u>3,543,254</u>	<u>(8,744,136)</u>	<u>(2,081,358)</u>
除稅前(虧損)	(78,519,809)	(129,874,279)	(59,713,930)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u>(78,519,809)</u>	<u>(129,874,279)</u>	<u>(59,713,930)</u>
每股(虧損)			
—基本	<u>(0.27)</u>	<u>(0.46)</u>	<u>(0.21)</u>
—攤薄	<u>(0.27)</u>	<u>(0.46)</u>	<u>(0.21)</u>
股息	<u>—</u>	<u>—</u>	<u>—</u>
每股股息	<u>—</u>	<u>—</u>	<u>—</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錄得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或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643,007	189,792,794	200,467,389
在建工程	-	-	709,583
總流動資產	48,302,564	134,173,885	484,052,409
總流動負債	(228,213,105)	(253,714,404)	(485,102,827)
	<u>(8,267,534)</u>	<u>70,252,275</u>	<u>200,126,554</u>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本	284,800,000	284,800,000	284,800,000
儲備	(293,067,534)	(214,547,725)	(84,673,446)
	<u>(8,267,534)</u>	<u>70,252,275</u>	<u>200,126,554</u>

附註：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就免責意見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載述於本附錄二B部份。

B. 摘錄自己刊發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及保留審核意見

- (i)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保留審核意見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以下摘錄之內容與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列者相同。

致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東

本核數師受聘審核第30頁至第63頁所述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除下述我們工作範圍受限制外，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惟因意見負責聲明之基準段落內所述之事項，我們等不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對意見之免責聲明之基準

1. 我們可獲得之證據由於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而受到限制。由於缺乏足夠的文件證明，因此我們亦無法採取有效程序進行令我們信納確保附註(i)及(x)至(xvii)所披露之內容之準確性。此外，我們亦無法進行確保令我們信納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之內容為完整所必需之相關程式。因此，我們亦無法進行確保令我們信納 貴公司現金流量表所述之與關聯方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是否已公平地呈列所必需之相關程式。
2. 我們無法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人民幣200,467,389元是否已公平呈列發表意見。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鑒於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暫停生產，並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管理層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然而，我們無法自管理層獲得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00,467,389元所使用之價值評估相關的充足支援資料，因此，無法令我們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於結算日公平地呈列，以及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已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3. 如附註25中所述，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就牽涉於中國之數項訴訟而擁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7,149,890元。由於我們無法進行必需之審核程式以確認訴訟索賠之完整性，我們無法令我們信納於本報告日期或然負債之金額人民幣7,149,890元是否已公平呈列。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衡量財務報表中董事就有關編制財務報表之基準作出之披露資料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述，董事已審慎考慮 貴公司未來營運資金流動性的影響以及建議收購人(即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新大地」)、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順德港華」)、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合力」)及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順德眾裕」))對恢復業務運營的持續財務支持。財務報

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其有效性視乎建議收購人的持續財務支持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如持續經營基準不再適用而必需作出的任何調整。有關這個基本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我們認為 貴公司已作出適當之披露，惟 貴公司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內在因素極不肯定，故我們有需要就我們的意見作出免責聲明。

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對財務報表之意見作出免責聲明

意見之免責聲明之基準第1、2及3段及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其他各方面而言，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盧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威

執業證書編號：P02693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ii)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保留審核意見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以下摘錄之內容與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列者相同。

致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東

本核數師受聘審核第30頁至第61頁所述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除下述我們工作範圍受限制外，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惟因意見負責聲明之基準段落內所述之事項，我們等不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對意見之免責聲明之基準

1. 我們可獲得有關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的證據受到限制。由於缺乏足夠的文件證明，因此我們無法採取有效程序進行令我們信納確保附註(i)及(ix)至(xiv)所披露之內容之準確性相關程式。此外，我們亦無法進行確保令我們信納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之內容為完整所必需之相關程式。因此，我們亦無法進行確保令我們信納 貴公司現金流量表所述之與關聯方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是否已公平地呈列所必需之相關程式。
2. 我們無法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人民幣189,792,794元是否已公平呈列發表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鑒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務經營大幅削減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管理層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然而，我們無法自管理層獲得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89,792,794元所使用之價值評估相關的充足支援資料，因此，無法令我們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於結算日公平地呈列，以及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已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3. 如附註25所述，截至本公佈日期， 貴公司就牽涉於中國之數項訴訟而擁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7,149,890元。由於我們無法進行必需之審核程式以確認訴訟索賠之完整性，我們無法令我們信納於本公佈日期或然負債之金額7,149,890元是否已公平呈列。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衡量財務報表中董事就有關編制財務報表之基準作出之披露資料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述，董事已審慎考慮 貴公司未來營運資金流動性的影響以及建議收購人(即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新大地」)、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順德港華」)、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合力」)及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順德眾裕」))對恢復業務運營的持續財務支持。財務報

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其有效性視乎建議收購人的持續財務支持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如持續經營基準不再適用而必需作出的任何調整。有關這個基本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我們認為 貴公司已作出適當之披露，惟 貴公司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內在因素極不肯定，故我們有需要就我們的意見作出免責聲明。

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對財務報表之意見作出免責聲明

意見之免責聲明之基準第1、2及3段及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其他各方面而言，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盧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威

執業證書編號：P02693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iii)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保留審核意見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以下摘錄之內容與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列者相同。

致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東

本核數師受聘審核第28頁至第61頁所載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除下述我們工作範圍受限制外，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

真實公允地列報賬目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然而，因對意見之免責聲明之基準段落內所述之事項，我們不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對意見之免責聲明之基準

如附註27所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就牽涉於中國之數項訴訟而擁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75,023,136元。由於我們無法進行必需之審核程序以確定訴訟索賠之完整性，我們無法令我們信納於本報告日期或然負債之金額人民幣75,023,136元是否已公平呈列。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中就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資料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列，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于能否成功落實若干融資計劃和股本重組計劃以及與債權人達成重組債務的結果並（其中包括）自潛在新主要股東取得財務支持。我們認為財務報告已就有關重大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但貴公司可能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情況下存在極端固有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不會就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貴公司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貴公司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則分別須作出調整以減低貴公司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價值，為任何可能出現的未來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各自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對財務報表之意見作出免責聲明

由於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一段及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段落所述之事宜所涉重大，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

實及公平反映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與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其他各方面而言，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盧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威

執業證書編號：P02693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C.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全文。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7	10,698,243	327,743,441
銷售成本		(17,901,505)	(315,727,543)
(毛損)毛利		(7,203,262)	12,015,898
其他經營收入	8	8,125,997	3,421,533
分銷費用		(4,748,250)	(27,920,631)
一般及管理費用		(65,323,353)	(105,398,998)
其他經營費用	9	(12,914,195)	(3,247,945)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3,543,254	(8,744,136)
除稅前虧損	11	(78,519,809)	(129,874,279)
所得稅費用	12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		(78,519,809)	(129,874,279)
股息	13	—	—
每股虧損—基本	14	(0.27)	(0.46)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1,643,007	189,792,794
在建工程	17	—	—
		<u>171,643,007</u>	<u>189,792,7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0,538,016	36,310,0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5,005,494	56,267,21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0	—	1,494,900
抵押存款	21	9,089,340	28,321,4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669,714	11,780,245
		<u>48,302,564</u>	<u>134,173,8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109,775,687	127,130,899
應付票據	22	—	16,232,150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20	5,147,671	6,080,0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112,057,195	103,038,728
應付所得稅		1,232,552	1,232,552
		<u>228,213,105</u>	<u>253,714,404</u>
流動負債淨額		<u>(179,910,541)</u>	<u>(119,540,519)</u>
(負債)資產淨額		<u>(8,267,534)</u>	<u>70,252,2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284,800,000	284,800,000
法定公積金		15,421,641	15,421,641
法定公益金		15,421,641	15,421,641
累計虧損		(323,910,816)	(245,391,007)
		<u>(8,267,534)</u>	<u>70,252,275</u>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股本	法定公積金 (附註1)	股本及儲備 法定公益金 (附註2)	累計虧損 (附註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4,800,000	15,421,641	15,421,641	(115,516,728)	200,126,554
年內虧損	-	-	-	(129,874,279)	(129,874,2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4,800,000	15,421,641	15,421,641	(245,391,007)	70,252,275
年內虧損	-	-	-	(78,519,809)	(78,519,8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800,000	15,421,641	15,421,641	(323,910,816)	(8,267,534)

附註：

1.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所釐定的純利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款項須派發股息予股東前調撥。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倘有），並可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透過增加股東現時所持股份的面值轉為股本，惟發行股份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

由於並無溢利可供分配（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因此於二零零八年概無轉撥至法定公積金（二零零七年：轉撥人民幣零元）。

2. 法定公益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純利的10%作為法定公益金。此項基金只能用於為本公司僱員提供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上，如興建宿舍、食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清盤外，此項基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的。撥入法定公益金的款項須於派發股息予股東前調撥。

由於並無溢利可供分配（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並無轉撥至法定公益金（二零零七年：轉撥人民幣零元）。

3.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分派予股東的純利是指(i)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純利；及(ii)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兩者中的較低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除稅後純利須在計及下列各項後作為股息分派：

- (i) 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基金總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股本的50%；
- (iii) 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益金；及
- (iv) 如獲股東批准，分配任意盈餘公積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七年：零)。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78,519,809)	(129,874,279)
就下列各項調整：		
呆壞賬撥備	41,119,806	—
撥回應付賬款	(1,770,000)	—
撥回應付福利資金	(6,044,195)	—
訟訴索償	12,912,9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11,376	18,624,665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3,543,254)	8,945,036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17,633,133)	(102,304,578)
存貨減少	5,772,018	37,295,4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10,995,127	45,650,185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290,715)	(1,903,24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38,686,110)	(197,057,1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9,018,467	101,028,142
營運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824,346)	(117,291,146)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89)	(6,911,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84,344
在建工程增加	—	(513,000)
已收利息	3,543,254	2,727,863
抵押存款減少	19,232,150	140,061,870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2,713,815	135,549,246
融資活動		
江蘇牡丹之貸款	—	144,200,000
Jinmao Investment Co., Ltd之貸款	—	(8,0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139,400,000)
已付利息	—	(9,539,4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2,769,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8,110,531)	5,488,61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80,245	6,291,62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9,714	11,780,245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汽車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樂餘鎮樂紅路30號。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人民幣78,519,809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9,910,541元及人民幣8,267,534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7中之詳細披露，本公司涉及與供應商相關的多項訴訟。於訴訟後，本公司部分銀行賬戶已被凍結。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被凍結金額約人民幣75,023,136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無足夠現金以完全付清以上法令所列之索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中所述，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兩名主要股東(即江蘇牡丹和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ZMPAM」)(分別佔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3%及33.47%)以及兩名少數股東(張家港市牡丹客車配件有限公司(「ZMMBA」)和張家港市牡丹汽車附件有限公司(「ZMMCA」))，在達成附註29B中所述之條件後，已各自簽訂有關擬出售其所有權益予建議收購人之備忘錄及協議。

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與債權人就債項進行重組。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與債權人就重組債務達成協議，管理層亦在努力落實所有法院訴訟，因此，本財務報表是假設本公司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 ii) 本公司管理層正考慮透過各種融資活動及股本重組，以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提供即時現金流；
- iii) 本公司管理層繼續採取行動在各種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方面加強成本控制，並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會，以取得可產生利潤且帶來正現金流之業務；
- iv)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將從潛在收購人取得持續財務支持以開展生產及營運。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基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和其他仍在進行之措施之預期結果，本公司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於可見未來應付其營運及維持按持續經營基準存在。因此，儘管本年度本公

司錄得巨額虧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逾期之債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3. 重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今年，本公司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下屬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本公司已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於授權本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或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係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清盤所產生之可沽售財務工具及責任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自有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可用年限不同，則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個別項目入賬。

(ii) 其後支出

更換分開入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部分所產生的開支會與沖銷的其組成部分的賬面金額資本化。其他其後支出只會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含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iii) 折舊

折舊是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建築物	35年
機器及設備	12年
汽車	8年
其他設備	8年

(iv) 出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及正待裝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

當資產大致上可作預期用途時，在建工程即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這些成本亦不再資本化。

在建工程沒有作折舊準備。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d)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金額。

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和將存貨運往現址及變成現狀的成本。

(e)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初次入賬時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公平值內或自財務負債公平值內扣除（視乎適用而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公司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財務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某項事件可客觀地顯示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所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權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本公司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以及結欠股東和關連公司之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解除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公司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財務資產會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的累積盈虧總數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f)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低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資產(未來現金流之估計並未作調整)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g)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之利潤存在差異。本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預期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確認之應付稅款或可收回稅款，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h)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i) 貨品銷售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公司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
- 本公司並無保留一般與對所信貨物擁有權實質控制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量度；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至該實體；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就分期收取價款的分期銷售而言，屬於售價的收入（不包括利息）在銷售當日（即客戶接受了貨物及貨物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和回報的時刻）入賬。售價是以估算利率折現應收分期款而釐定的價款現值。利息乃按估算利率及時間比例基準在賺取時確認為利息收入。

(ii) 勞務收入／管理費收入

勞務收入／管理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清還之本金，根據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期年限內將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折現至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折算率。

(i)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

(j) 外幣換算

本公司各財務報表乃按公司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在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後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性項目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予以折算。以外幣公平值列示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公平值確認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列示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折算。

貨幣性項目結算及重新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時撥入損益表處理。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重新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時記入損益，但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差額

相關的非貨幣性項目重新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k)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包括在中國經營之業務，該等公司為其所有員工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供款。到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列作支出。

(l)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計入損益中。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則作為對租金開支的沖減，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入賬。或然租金（如有）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內從收益表中扣除。

(m)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公司內可明確區分的組成部分，該等分部為負責提供產品（業務分部）或於某一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地區分部），而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乃有別於其他分部。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公司附註3所載述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乃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會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若預期與原來的估計不同，則與原有估計之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之年度內之折舊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

本公司每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淨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就其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乃基於管理層考慮到現有業務拓展計劃、目前手頭

上的銷售訂單及其他策略性新業務開展計劃後作出的假設及估計(例如日後收益及折現率)編製。管理層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審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以檢討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減值。最近兩年度均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存貨撥備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管理層會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不再適於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公司於各結算日按逐項產品基準點算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呆壞賬撥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情況及賬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會在損益表中確認適當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減值。

在釐定是否需要作出呆壞賬撥備時，本公司會考慮客戶當時之信譽、過往收賬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的可能性。特定撥備只會在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作出，並按運用原實際利率對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金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倘若本公司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期間亦會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調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6. 財務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均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本公司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中有3,528,665（二零零七年：10,371,060）來自本公司五大客戶，故本公司承受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負責執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對方為信用評級高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公司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改變影響。

由於本公司並無按浮動及固定息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故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過往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利率的潛在波動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公司進行的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本公司面對的匯率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本公司之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可為本公司業務提供充足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及監察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公司於結算日的財務負債合約到期情況，財務負債乃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約定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與本公司須應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按要求 或一年內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9,775,687	109,775,687	109,775,68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147,671	5,147,671	5,147,6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2,057,195	112,057,195	112,057,195
	<u>226,980,553</u>	<u>226,980,553</u>	<u>226,980,553</u>

	按要求 或一年內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7,130,899	127,130,899	127,130,899
應付票據	16,232,150	16,232,150	16,232,1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080,075	6,080,075	6,080,0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3,038,728	103,038,728	103,038,728
	<u>252,481,852</u>	<u>252,481,852</u>	<u>252,481,852</u>

b. 公平值

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攤銷成本呈報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短期內到期，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c. 財務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005,494	56,267,21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494,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89,340	28,321,4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9,714	11,780,245
	<u>17,764,548</u>	<u>97,863,851</u>
財務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9,775,687	127,130,899
應付票據	–	16,232,1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147,671	6,080,0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2,057,195	103,038,728
	<u>226,980,553</u>	<u>252,481,852</u>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汽車經扣除增值稅、折扣及退貨後所得之收入。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為主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按地區劃分為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業務分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僅有生產及銷售汽車之業務分部，因此不會單獨披露分部之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地區分部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分部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入		
中國	10,698,243	278,387,317
其他國家	—	49,356,124
	<u>10,698,243</u>	<u>327,743,441</u>

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資本性支出均位於／發生在中國境內。

8.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銷售廢料及鋼材之收入淨額	311,802	3,261,839
撥回應付賬款	1,770,000	—
撥回應付福利資金	6,044,195	—
其他收入	—	159,694
	<u>8,125,997</u>	<u>3,421,533</u>

9.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訴訟索償	12,912,943	—
捐贈	—	150,000
訴訟費用	—	131,029
汽車及零部件維護費用	—	536,553
其他	1,252	2,430,363
	<u>12,914,195</u>	<u>3,247,945</u>

10. 員工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薪金、工資及花紅	2,995,944	35,515,0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0,434	4,548,481
	<u>3,336,378</u>	<u>40,063,483</u>
年內平均僱員數目	<u>208</u>	<u>1,793</u>

根據中國有關的勞工條例，本公司為僱員參與一個由市政府管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須就退休計劃按市政府所規定的設定薪金比率的18%（二零零七年：18%）作出供款。退休僱員有權取得由張家港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支付相等於退休當日薪金的固定百分比的退休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責任支付與本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須於五年內償還	–	(9,452,115)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	(953,176)
銀行手續費	(48,383)	(200,900)
分期銷售之利息收入	3,204,019	–
銀行存款之利息	387,618	2,727,863
分期銷售之利息開支	–	(865,808)
	<u>3,543,254</u>	<u>(8,744,136)</u>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核數師酬金	456,995	850,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41,119,8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11,376	18,624,665
預付租賃付款、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	1,105,500
	<u>49,788,177</u>	<u>20,580,165</u>

12.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這兩年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63號法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均劃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現時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所授出稅務優惠的中國附屬公司將有過渡期。現時按低於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統一稅率25%。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收益表內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8,519,809)</u>	<u>(129,874,279)</u>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零七年：33%)	(19,629,952)	(42,858,5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9,629,952</u>	<u>42,858,512</u>
年內稅項支出	<u>–</u>	<u>–</u>

13.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結算日至今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4.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78,519,809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9,874,279元)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84,800,000股(二零零七年：284,8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沒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沒有列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其他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執行董事			
郭志榮(附註)	108,000	—	108,000
姜斌(附註)	70,200	—	70,200
侯成保	70,200	—	70,200
周培淋(附註)	—	—	—
李建華(附註)	—	—	—
朱惠良(附註)	—	—	—
	248,400	—	248,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成才(附註)	—	—	—
高學飛(附註)	—	—	—
姚志明(附註)	—	—	—
	—	—	—
總額	248,400	—	248,400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其他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執行董事			
孫敏彪(附註)	-	-	-
侯成保	109,482	9,469	118,951
楊德祥(附註)	-	-	-
陸國章(附註)	-	-	-
	<u>109,482</u>	<u>9,469</u>	<u>118,951</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振華(附註)	111,500	-	111,500
肖維紅(附註)	-	-	-
	<u>111,500</u>	<u>-</u>	<u>111,500</u>
監事			
朱俠征(附註)	45,984	4,173	50,157
丁少華(附註)	30,217	4,470	34,687
金洪(附註)	76,201	8,643	84,844
	<u>152,402</u>	<u>17,286</u>	<u>169,688</u>
總額	<u>373,384</u>	<u>26,755</u>	<u>400,139</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被罷免。

並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由本公司支付之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付款，作為加入本公司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b) 僱員薪酬

本公司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一名為董事(二零零七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a)披露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餘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400,800	592,7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50	23,408
	<u>412,050</u>	<u>616,173</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總額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6,141,822	180,270,023	4,314,181	3,930,275	334,656,301
購入	1,088,522	4,446,479	548,505	828,325	6,911,831
在建工程轉入	1,222,583	-	-	-	1,222,583
出售	-	-	(384,500)	-	(384,500)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8,452,927	184,716,502	4,478,186	4,758,600	342,406,215
購入	-	-	-	61,589	61,589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452,927</u>	<u>184,716,502</u>	<u>4,478,186</u>	<u>4,820,189</u>	<u>342,467,804</u>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203,451	97,602,712	1,862,432	1,520,317	134,188,912
本年度折舊	4,456,670	13,357,465	434,620	375,910	18,624,665
於出售時抵銷	-	-	(200,156)	-	(200,156)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7,660,121	110,960,177	2,096,896	1,896,227	152,613,421
本年度折舊	4,051,547	13,349,766	434,370	375,693	18,211,376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711,668</u>	<u>124,309,943</u>	<u>2,531,266</u>	<u>2,271,920</u>	<u>170,824,797</u>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741,259</u>	<u>60,406,559</u>	<u>1,946,920</u>	<u>2,548,269</u>	<u>171,643,00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792,806</u>	<u>73,756,325</u>	<u>2,381,290</u>	<u>2,862,373</u>	<u>189,792,794</u>

本公司的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恢復製造及分銷業務後，管理層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金額人民幣171,643,007元已公平呈列。

17. 在建工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709,583
添置	-	513,000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22,583)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	<u>-</u>

18. 存貨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原材料	12,645,883	18,489,123
在製產品	6,139,900	5,660,188
製成品	11,752,233	12,160,723
	<u>30,538,016</u>	<u>36,310,034</u>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9,547,269	87,171,493
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呆賬撥備	(75,448,604)	(44,974,499)
	<u>4,098,665</u>	<u>42,196,994</u>
預付供應商採購訂金	165,992	10,091,977
其他應收款	740,837	3,978,245
	<u>5,005,494</u>	<u>56,267,216</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3個月內	1,227,636	2,187,300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70,000	15,286,190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	19,495,458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801,029	4,907,879
2年以上	–	320,167
	<u>4,098,665</u>	<u>42,196,994</u>

客戶的信貸期限一般為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二零零七年：三個月至十二個月)，視乎個別客戶的信譽程度而定。此外，經本公司審核後若干還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獲准以分期付款方式(不超過二十四個月(二零零七年：不超過二十四個月)期限)結賬。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公司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呆壞賬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年初結餘	44,974,499	44,974,499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0,474,105	–
年末結餘	<u>75,448,604</u>	<u>44,974,499</u>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會個別評估是否須作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根據財政困難或欠款等客戶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確認。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年息介乎0.36%至0.72%（二零零七年：0.72%）。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71%（二零零七年：1.98%）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獲解除。

2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應付賬款	70,649,182	75,678,707
應付票據	-	16,232,150
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基金	743,423	6,080,082
其他應付款	38,383,082	45,372,110
	<u>109,775,687</u>	<u>143,363,049</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3個月內到期	18,486,460	324,305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	39,050,972
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	37,649,460
1年後到期	52,162,722	14,886,120
	<u>70,649,182</u>	<u>91,910,857</u>

23.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公司估計有為數約人民幣17,234,043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415,082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自第12年各虧損出現起計五年之期間予以結轉。

24. 股本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196,250,000	196,25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88,550,000	88,550,000
	<u>284,800,000</u>	<u>284,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196,250,000	196,25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88,550,000	88,550,000
	<u>284,800,000</u>	<u>284,800,000</u>

所有內資股及H股在各重大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5.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期，本公司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生產線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年以內	1,105,500	1,105,500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4,422,000	4,422,000
5年以上	9,459,520	10,565,020
	<u>14,987,020</u>	<u>16,092,520</u>

租賃合同生效期為二十年，可在到期日後選擇續期。最初五年的租金固定，此後每五年重新協商，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這些租賃合同不包括或有租金租約。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若干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從關連公司購貨	(i)	538,659	10,950,540
已付預付租賃付款租金	(ii)	—	905,500
已付一項物業租金	(iii)	—	100,000
已付一條生產線租金	(iv)	—	100,000
銷售鋼材	(v)	1,683,947	976,532
償付電費	(vi)	1,728,271	1,479,217

- (i) 這項是指年內從一間關連公司(張家港吉順交通工業有限公司)購入原料。
- (ii) 本公司與江蘇牡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三幅(二零零七年：三幅)位於中國的土地，並於其上興建樓宇，為期二十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租金定為人民幣905,5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05,500元)。然而，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已大幅縮減於中國之製造及分銷業務，因此江蘇牡丹於年內免除該項租金費用。
- (iii) 本公司與江蘇牡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一所位於中國的物業，為期二十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租金定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0,000元)。然而，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已大幅縮減於中國之製造及分銷業務，因此江蘇牡丹於年內免除該項租金費用。
- (iv) 本公司與江蘇牡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一條位於中國的生產線，為期二十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租金定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0,000元)。然而，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已大幅縮減於中國之製造及分銷業務，因此江蘇牡丹於年內免除該項租金費用。
- (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一間關連公司(張家港吉順交通工業有限公司)出售金額人民幣1,683,947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76,532元)的鋼材。
- (v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一間關連公司(張家港吉順交通工業有限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728,271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79,217元)的其他服務。該等其他服務包括償付電費。
- (v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江蘇牡丹向本公司償還合共約人民幣142,000,000元，該金額超出江蘇牡丹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應付本公司之所有餘額。因此，江蘇牡丹並無結欠本公司任何尚未償還債項。
- (v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牡丹准許本公司無償使用「牡丹」的品牌、其若干銷售辦事處、辦公室設備及公共設施。

(ix)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董事會及主要管理層成員		
短期福利	320,400	1,219,429
受僱後福利	—	—
	320,400	1,219,429
	320,400	1,219,42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7. 或有負債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因在中國涉及多項訴訟而牽涉或有負債金額約人民幣75,023,136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湖南汽車車橋廠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向天津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31,193元之款項；
- ii. 東風襄樊旅行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前後向襄樊市襄城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1,539,902元之款項；
- iii. 蘇州市工正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金屬配件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618,723元之款項；
- iv. 蘇州市司偉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金屬配件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734,718元之款項；
- v. 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或前後向南京市雨花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配件及材料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556,340元之款項。
- vi.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6,337,910元之款項。
- vii. 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5,239,755元之款項。

- viii. 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債項人民幣28,486,438元。
- ix. 神木縣公共交通有限責任公司公共汽車分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須賠償人民幣171,800元。
- x. 常州市鴻協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汽車玻璃債項人民幣961,984元。
- xi. 張家港保稅區宇松貿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貸款債項人民幣44,373元。

2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29. 結算日後事件

A. 可能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接獲聯交所就其建議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9.14條行使其權利以撤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發出之通告（「通告」）。

本公司仍未解決聯交所對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規規則下之責任之關注。由於本公司未能按照創業板上規規則知會市場人士其發展及財務業績及本公司股東無法獲取評估本公司狀況之所需資料，本公司H股仍暫停買賣。鑒於已有一段長時間持續暫停買賣而本公司仍未採取充分措施以獲得復牌，聯交所建議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9.14條行使其權利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

根據該通告，本公司獲給予六個月之期限補救導致聯交所建議撤銷上市之事項。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顯示其符合創業板上規規則之規定並達成以下之復牌條件，方式須為聯交所信納：

- i 解決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之事宜，包括有關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
- ii 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之規定刊發本公司所有有待刊發之財務業績；
- iii 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在其對本公司停牌後刊發之財務報表含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所提出之關注事項；及
- iv 展示本公司有合適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式，足以讓本公司履行創業板上規規則下之責任。

倘本公司未能採取充分措施以符合所須之復牌條件及獲得復牌，聯交所上市科將尋求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自該通告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時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 B. 由建議收購人(即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新大地」)、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順德港華」)、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合力」)及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順德眾裕」))向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建議收購**

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之兩名主要股東(即江蘇牡丹和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ZMPAM」)，其分別佔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5.23%及33.47%)，以及兩名少數股東(張家港市牡丹客車配件有限公司(「ZMMBA」)和張家港市牡丹汽車附件有限公司(「ZMMCA」))已於聯合公佈之日期就擬以總代價人民幣51,680,540元出售彼等各自之全部權益予建議收購人，分別訂立備忘錄及協議。買賣協議受多項條件規限，並將不會於本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復牌(及其他事件)之前變為不受規限。

江蘇牡丹與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新大地」)訂立之協議

根據江蘇牡丹與成都新大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第一份出售協議」)，成都新大地同意購買而江蘇牡丹同意出售本公司之100,34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23%。成都新大地支付予江蘇牡丹之代價預計為人民幣21,467,800元。成都新大地同意於訂立第一份出售協議後15個工作日向江蘇牡丹支付人民幣984,000元的按金，代價之結餘部分將通過由江蘇牡丹轉讓上述100,34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予成都新大地而由成都新大地支付予江蘇牡丹。第一份出售協議須達成包括獲得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之必要批准、沒有發生不可抗力情況及第二份出售協議生效之條件後，方告生效。

ZMPAM與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順德港華」)訂立之協議

根據ZMPAM與順德港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第二份出售協議」)，順德港華同意購買而ZMPAM同意出售本公司之95,31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47%。

順德港華支付予ZMPAM之代價預計為人民幣30,052,200元。順德港華同意於訂立第二份出售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向ZMPAM支付人民幣9,015,660元的按金，代價之結餘部分將通過由ZMPAM轉讓上述95,31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予順德港華而由順德港華支付予ZMPAM。

第二份出售協議須達成包括獲得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之條件後，方告生效。

ZMMBA 與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合力」)訂立之協議

根據ZMMBA與佛山合力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第三份出售協議」)，佛山合力同意購買而ZMMBA同意出售本公司之3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

當達成第三份出售協議後，佛山合力汽車貿易支付予ZMMBA之代價預計為人民幣80,000元。

第三份出售協議須達成包括獲得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與及第二份出售協議生效之條件後，方告生效。

ZMMCA 與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順德眾裕」)訂立之協議

根據ZMMCA與順德眾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第四份出售協議」)，順德眾裕同意購買而ZMMCA同意出售本公司之3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0.11%。

當達成第四份出售協議後，順德眾裕支付予ZMMCA之代價預計為人民幣80,000元。

第四份出售協議須達成包括獲得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與及第二份出售協議生效之條件後，方告生效。

備忘錄

上節所述之所有各方即江蘇牡丹、ZMPAM、ZMMBA、ZMMCA、成都新大地、順德港華、佛山合力、順德眾裕亦訂立一份備忘錄。備忘錄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之H股買賣不能繼續，則第一份出售協議、第二份出售協議、第三份出售協議及第四份出售協議均告終止。

可能之控股變動

為便於參考，下表載列緊接及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前及後本公司之控股變動情況：

完成之前

	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江蘇牡丹	100,340,000	35.23
ZMPAM	95,310,000	33.47
ZMMBA	300,000	0.11
ZMMCA	300,000	0.11
所有內資股	196,250,000	68.92
公眾(H股)	88,550,000	31.08
	<u>284,800,000</u>	<u>100.00</u>

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成都新大地	100,340,000	35.23
順德港華	95,310,000	33.47
佛山合力	300,000	0.11
順德眾裕	300,000	0.11
所有內資股	196,250,000	68.92
公眾(H股)	88,550,000	31.08
	<u>284,800,000</u>	<u>100.00</u>

年內，本公司從成都新大地購買汽車金額合共人民幣5,060,000元及向成都新大地出售汽車配件合共人民幣4,747,536元。

C. 與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有關之債務重組

於結算日，本公司應付有關連公司張家港市金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金茂」)之款項為人民幣104,417,391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金茂簽訂一項協議，訂明金茂同意從本公司應付之款項中免除人民幣63,281,111元。餘額人民幣41,136,280元之到期日將獲延期，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及不計息。首期還款須於二零一一年或之前作出，餘額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中國法律顧問江蘇國瑞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上述債務重組之法律函件。根據該函件，法律顧問表示：「經核查金茂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會決議及張家港市公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文件，本所認為金茂公司上述承諾是金茂公司的真實意思表示，其處置資產、權益的行為已經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內部表決程序，不違反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因此該承諾合法有效。」

D. 本集團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營業額	2	18,045,348	1,047,940	54,997,092	2,228,756
銷售成本		(17,903,725)	(949,491)	(53,675,005)	(1,966,649)
毛利		141,623	98,449	1,322,087	262,107
其他收入	3	75,210,724	144,153	75,507,060	153,993
分銷費用		(603,200)	–	(1,022,963)	(340,440)
一般及管理費用		(6,434,275)	(43,488,323)	(13,601,764)	(46,931,482)
其他經營費用		(25,246,191)	–	(25,246,191)	(1,093)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5,053)	(4,640)	(6,226)	549,3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u>43,063,628</u>	<u>(43,250,361)</u>	<u>36,952,003</u>	<u>(46,307,533)</u>
所得稅費用	4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u>43,063,628</u>	<u>(43,250,361)</u>	<u>36,952,003</u>	<u>(46,307,53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分)	5	15.12	(15.19)	12.97	(16.26)
股息		–	–	–	–
每股股息		–	–	–	–

附註：概無少數股東權益或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期內溢利(虧損)	43,063,628	(43,250,361)	36,952,003	(46,307,53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063,628</u>	<u>(43,250,361)</u>	<u>36,952,003</u>	<u>(46,307,53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43,063,628</u>	<u>(43,250,361)</u>	<u>36,952,003</u>	<u>(46,307,5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u>163,624,769</u>	<u>171,643,007</u>
流動資產			
存貨		34,257,523	30,538,0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2,324,484	5,005,494
應收股東之款項		7,949,350	—
抵押存款		2,789,646	9,089,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54,722</u>	<u>3,669,714</u>
總流動資產		<u>77,575,725</u>	<u>48,302,5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9	151,045,006	109,775,687
應付前任股東之款項		5,147,671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57,602	112,057,195
應付股東之款項		11,096,914	5,147,671
應付所得稅		<u>1,232,552</u>	<u>1,232,552</u>
總流動負債		<u>171,379,745</u>	<u>228,213,105</u>
流動負債淨額		<u>(93,804,020)</u>	<u>(179,910,5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9,820,749</u></u>	<u><u>(8,267,53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284,800,000	284,800,000
法定公積金		15,421,641	15,421,641
法定公益金		15,421,641	15,421,641
累計虧損		<u>(286,958,813)</u>	<u>(323,910,816)</u>
股本及儲備總額		<u>28,684,469</u>	<u>(8,267,53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連方之款項	11	<u>41,136,280</u>	<u>—</u>
		<u><u>69,820,749</u></u>	<u><u>(8,267,534)</u></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 (附註a)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 (附註c)	股本及儲備 總額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4,800,000	15,421,641	15,421,641	(245,391,007)	70,252,275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46,307,533)	(46,307,53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4,800,000</u>	<u>15,421,641</u>	<u>15,421,641</u>	<u>(291,698,540)</u>	<u>23,944,742</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4,800,000	15,421,641	15,421,641	(323,910,816)	(8,267,534)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36,952,003	36,952,00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4,800,000</u>	<u>15,421,641</u>	<u>15,421,641</u>	<u>(286,958,813)</u>	<u>28,684,469</u>

附註：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集團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所釐定的純利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款項須於派發股息予股東前調撥。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透過增加股東現時所持股份的面值轉為股本，惟發行股份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

由於期內溢利被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悉數抵銷，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轉撥至法定公積金（二零零八年：零）。

b. 法定公益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集團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純利的10%作為法定公益金。此項基金只能用於為本公司僱員提供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上，如興建宿舍、食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清盤外，此項基金不可作為分派。撥入法定公益金的款項須於派發股息予股東前調撥。

由於期內溢利被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悉數抵銷，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轉撥至法定公益金（二零零八年：零）。

c. 累計虧損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集團分派予股東的純利是指(i)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純利；及(ii)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兩者中的較低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除稅後純利於計及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出分派：

- (i) 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基金總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股本的50%；
- (iii) 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益金；及
- (iv) 如獲股東批准，分配入任意盈餘公積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八年：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5,519,627)	(3,481,5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39,42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744,064	(3,086,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6,585,008	(6,568,07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9,714	11,780,24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4,722	5,212,166

附註：

1.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條例。

除單位信託投資按市值入賬外，編製中期業績時乃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是連貫一致的，與二零零八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境內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營業額指銷售汽車經扣除增值稅後所得之收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的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詳細分析。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分布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汽車銷售：				
於中國	17,326,025	1,047,940	53,046,623	2,228,756
海外市場	719,323	—	1,950,469	—
總計	<u>18,045,348</u>	<u>1,047,940</u>	<u>54,997,092</u>	<u>2,228,756</u>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壞賬撥備撥回	11,493,113	—	11,493,113	—
應付一名前任股東款項 之豁免	63,281,111	—	63,281,111	—
雜項收入	436,500	144,153	732,836	153,993
	<u>75,210,724</u>	<u>144,153</u>	<u>75,507,060</u>	<u>153,993</u>

4.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63號法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均劃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現時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所授出稅務優惠的中國附屬公司將有過渡期。現時按低於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統一稅率25%。

由於應課稅溢利被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溢利概無應付稅項。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盈利，按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3,063,628元及人民幣36,952,003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43,250,361元及人民幣46,307,533元)除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84,800,000股及284,800,000股(二零零八年：分別為284,800,000股及284,800,000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未有發行具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未呈列攤薄之每股虧損。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a)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銀行手續費	6,740	4,640	11,404	10,836
匯兌虧損(收益)	4,472	—	4,472	(12,392)
利息收入	(6,159)	—	(9,650)	(547,826)
	<u> </u>	<u> </u>	<u> </u>	<u> </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29,348	9,312,333	8,657,667	9,312,333
	<u> </u>	<u> </u>	<u> </u>	<u> </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斥資人民幣639,429元(二零零八年：零)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6,135,316	4,098,665
預付供應商採購之訂金	326,831	165,992
其他應收款	5,862,337	740,837
	<u> </u>	<u> </u>
	<u>22,324,484</u>	<u>5,005,494</u>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3個月內	2,540,931	1,227,636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11,220,000	70,000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45,000	—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010,136	2,801,029
2年以上	319,249	—
	<u> </u>	<u> </u>
	<u>16,135,316</u>	<u>4,098,665</u>

客戶的信貸期限一般為三個月至12個月(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至12個月)，視乎本集團評估個別客戶的信譽程度。此外，若干還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獲准以分期付款方式(不超過24個月期限)(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個月)結賬。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應付賬款	87,772,184	70,649,182
應付票據	7,701,991	—
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基金	1,492,637	743,423
其他應付款	54,078,194	38,383,082
	<u>151,045,006</u>	<u>109,775,687</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3個月內到期	9,275,241	18,486,460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到期	908,393	—
6個月以上但1年內到期	13,036,039	—
1年後到期	72,254,502	52,162,722
	<u>95,474,175</u>	<u>70,649,18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在中國涉及多項訴訟而包括在應付賬款內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4,497,609元，詳情載列如下：

1. 湖南汽車車橋廠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向天津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集團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31,193元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317,063元。
2. 東風襄樊旅行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前後向襄樊市襄城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1,539,902元之款項。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簽署的商務協議，上述款項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月底前付清其中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底盤周轉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1,539,902元。

3. 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或前後向南京市雨花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配件及材料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556,340元之款項。

根據南京市雨花台區人民法院(2008)兩民二初字第23號初審判決書，本公司需償還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人民幣556,34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351,840元。

4.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6,337,910元之款項。

根據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2009)皖民二終字第0004號終審判決書及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達成的執行和解協議，約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江淮汽車人民幣33,662,434元，以及支付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相關的執行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19,987,857元，本公司現正執行和解協議。

5. 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汽車底盤的債項人民幣5,239,754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達成的執行和解協議(“本協議”)，本公司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前向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本金和訴訟費共計人民幣4,823,439元(本金人民幣4,778,409元及訴訟費人民幣45,030元(不包括應付賬款，並以法院劃扣金額為準))。如本公司按本協議約定按時及足額付清上述金額，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免除本公司的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欠賬款為人民幣3,814,509元，本公司現正執行和解協議。

6. 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集團未支付債項人民幣28,486,438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償還上述款項。

10.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經審核)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196,250,000	196,250,000	196,250,000	196,25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88,550,000	88,550,000	88,550,000	88,550,000
總計	<u>284,800,000</u>	<u>284,800,000</u>	<u>284,800,000</u>	<u>284,800,000</u>

11. 應付一名關連方之款項

應付張家港市金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張家港金茂」)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償還。

12. 儲備

除期內溢利(虧損)外，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增加或減少。

13.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4. 關連方交易

若干買方(即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新大地」)、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順德港華」)、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合力」)及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順德眾裕」))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收購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現任股東及其他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關係	向關連方售貨		從關連方購貨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成都新大地	股東	-	31,623,000	43,760,000
順德眾裕	股東	33,300,000	-	-
			向關連方售貨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從關連方購貨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成都新大地	股東	-	-	5,622,500
順德眾裕	股東	-	-	-
			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成都新大地	股東	-	-	(10,201,464)
順德眾裕	股東	349,350	-	-
日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	-	(1,857,602)
順德港華	股東	-	-	(895,450)
佛山合力	股東	7,600,000	-	-
北京華夏丹尼汽車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	-	(1,000,000)
張家港金茂	附註3	-	-	(41,136,280)
			<u>7,949,350</u>	<u>(55,090,796)</u>

附註：

1. 潘麗嬋女士為日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而順德港華為日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東。
2. 李子豪先生及潘麗嬋女士於北京華夏丹尼汽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3. 張家港金茂於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牡丹」）擁有實益權益，而江蘇牡丹為本公司前任股東。

E.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共有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25,565,000元。債務包括(i) 應付票據約人民幣7,702,000元；(ii) 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43,994,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及人民幣2,858,000元為無固定還款日期，及人民幣41,136,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償還；(iii) 應付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5,148,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日期；(iv) 應付成都新大地約人民幣10,202,000元及順德港華約人民幣895,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日期；及(v) 就多項中國訴訟之負債約人民幣57,624,000元。

除上述者外，除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人民幣96,547,000元）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負債、其他借款或性質屬借款之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金額限定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同日，於銀行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貸款獲一間公司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以浮息計算及於一年內償還。

除以上一段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有關本集團債務或其他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變動。

F.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起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i) 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未經審核賬目而言，以下「業務回顧及展望」項下之資料：
- 在去年恢復生產的基礎上，本公司已逐步聘請有豐富經驗的銷售員工，建立銷售團隊以及本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銷售網絡，重塑牡丹客車的市場形象。
 - 本公司再次聘請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恢復生產和銷售後的企業經營情況進行內控審查，並向管理層提出改進建議，為本公司完善管理體系、規範內部管理奠定基礎。
 - 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內，本公司與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成都新大地」）共同研製和開發牡丹新型雙層大巴，採用成都新大地的客車底盤。該雙層大巴的主要特點是符合城市發展之大人流量的市場需求，以及採用更加人性化的客車設計技術。雙層大巴將成為牡丹新產品發展方向之一。
 - 牡丹高檔阿爾特(ART)的專用底盤研製取得新進展。本公司與成都新大地就共同研製高檔客車專用底盤達成協議，由成都新大地與雙龍自動車株式會社合作開發專供牡丹高檔阿爾特(ART)的客車底盤，此舉將有利於全面恢復牡丹高檔阿爾特(ART)的生產和銷售，實現牡丹客車從低端逐步向高端產品轉型，以適應市場發展趨勢。

- (ii) 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未經審核賬目而言，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之買方及收購人收購本公司之股份；
- (iii) 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未經審核賬目而言，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到持續改善，尤其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本公司錄得營業額人民幣36,951,744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80,816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約30倍；
 - 本公司錄得純利人民幣1,180,464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3,658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約6.2倍。
- (iv) 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未經審核賬目而言，以下「業務回顧及展望」項下之資料：
- MD6703下線暨雙層大巴新車發佈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本公司舉行。本集團於發佈會上向四川客戶交接30台豪華輕型客車，同時向市場傳遞牡丹已經恢復生產和銷售的資訊，牡丹客車市場推廣活動全面展開。此次發佈會邀請了來自全國主要汽車行業媒體的新聞記者、客戶代表及市政領導等。隨後，本集團在河北及陝西等國內市場也舉辦了樣車展示會。
 - 本集團已具備新型雙層大巴批量生產條件。雙層大巴為本集團今年開發的新產品之一。在前期試製基礎上，本集團技術研發和生產製作部門，不斷提升和完善雙層大巴製作工藝條件及製造技術，於第二季度末，本集團無論是硬體設施還是軟體基礎，已經具備該款雙層大巴批量生產的各項條件。

- (v) 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未經審核賬目而言，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到持續改善，尤其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 54,997,092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2,228,756 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營業額上升 2,368%；
 -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36,952,003 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 46,307,533 元)。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建盟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TD****建盟顧問有限公司**

Suite 1203, 12/F,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ldg.,
60 Hennessy R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60號上海實業大廈12字樓1203室
Tel 電話：(852) 2294 0303 Fax 傳真：(852) 2294 0063
Email 電郵：info@malcolmappraisal.com.hk
Website 網址：www.malcolmappraisal.com.hk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樂餘鎮之數個物業（「該等物業」）

1. 指示

吾等謹遵照閣下向吾等發出的指示，對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在中國持有的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2.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意見乃是基於市值，而市值就吾等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

3. 物業分類

吾等進行估值時，該等物業被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類－貴公司於中國持有作自用之物業

第二類－貴公司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4. 估值方法

鑑於該物業的固有用途及缺乏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個案，就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物業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指「作現有用途的土地或相同地區內理論上重置地盤的價值，與重置有關建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的成本的總和，當中可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老化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物業佔用作現時用途的價值低於重置後新物業的價值。」採用此基準乃因既有市場欠缺可資比較的交易。然而，此方法在欠缺已知二手市場的情況下，一般為資產估值提供最可靠的指標。

就第二類之該等物業而言，由於該等物業不得於公開市場出讓，或在租賃協議中禁止分租及／或出讓，又或缺乏市場及可觀租值利潤，故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5. 業權調查

就第一類之該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該等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貴公司表示並無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而並無出現在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上。在吾等進行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江蘇國瑞律師事務所對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在吾等就貴公司於第二類物業所租賃之該等物業之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獲提供該等物業有關之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證該等物業之業權，亦無審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而並無出現在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上。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6.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於公開市場出售，而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類似安排。

此外，吾等在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該等物業出售的任何期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任何方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7. 估值考慮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觀，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或對該等物業提供之設施進行任何測試。在吾等視察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採納 貴公司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佔地／樓面面積、該等物業之識別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除另有指明外，估值證書中所載的尺寸、測量及面積是按照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文件內所載的資料計算，因而僅為約數。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並未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該等物業的佔地／樓面面積的準確程度，但假設交予吾等的該等文件中所列示的佔地／樓面面積均屬正確。

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而 貴公司亦已告知吾等所提供資料中並沒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見解。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的款項或於進行出售或購買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的估值是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編製，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就位於中國之該等物業而言，潛在稅項負擔包括按總收益17%課稅之增值稅、按流轉稅5%課稅之城建稅、按流轉稅4%計算之教育開支以及按除稅前溢利25%課稅之所得稅。於實現中國有關該等物業時應付稅項之具體金額將於出示有關交易文件及出售有關該等物業時受有關稅務部門發出之正式稅務通知所限制。然而，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將繼續佔有中國該等物業作現有汽車生產業務用途，因此形成任何稅項負擔之可能性極小。

8. 備註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或該等物業或所呈報價值中概無任何現時及未來權益。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且並無就任何匯兌作出撥備。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705室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建盟顧問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永鏡
BSc.(Est Man),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李永鏡先生(MHKIS, MRICS, RPS(GP))為合資格估值師，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第一類 – 貴公司於香港持有作自用之物業		
1.	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樂余鎮之 數個建築物及附屬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第二類 – 貴公司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2.	位於中國江蘇省 張家港市樂余鎮之一塊土地	無商業價值
3.	位於中國江蘇省 張家港市樂余鎮之中大客生產基地土地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總計：	<u><u>無</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公司於香港持有作自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江蘇省 張家港市樂余鎮之 數個建築物及附屬 構築物	物業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 零七年之間建成之數個建築 物及附屬構築物組成，總 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 為96,795.81平方米（或約 1,041,910.10平方尺）。	物業由 貴公司佔用作 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張家港市人民政府發出之32份房屋所有權證，物業總建築面積為96,795.81平方米之建築物由 貴公司合法擁有，作非住宅用途，其詳情概述如下：

證號	發出日期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8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4	1,085.22
2.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8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1,775.78
3.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8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13.61
4.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8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13.61
5.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8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788.90
6.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8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1,394.26
7.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8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4,442.16
8.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8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49.67
9.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8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134.59
10.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8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50.53
11.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8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42.90
12.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8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15,615.06
13.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9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1,168.86
14.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9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285.55
15.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9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2	3,010.68
16.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9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651.34
17.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9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996.28
18.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9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46.09
19.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9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30,873.00
20.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9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296.21
21.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9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143.53
22.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9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331.82
23.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9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180.03
24.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9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392.76
25.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9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68.29
26.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9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286.49
27.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9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1,049.54
28.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23839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1,927.49

證號	發出日期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9.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58349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	62.75
30.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58349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	44.45
31.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58349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	558.00
32. 張房權證樂字第00058349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	<u>29,016.36</u>
		總計：	<u>96,795.81</u>

2. 物業所在之該幅土地之詳情載於2及3號物業內。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業權資料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無
房屋所有權證	有

4. 中國法律顧問江蘇國瑞律師事務所向 貴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物業乃建於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獲授不同年期(最早於二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屆滿)之土地使用權以作工業用途之土地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之兩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貴公司獲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批准於土地上建造物業及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使用物業，而毋須支付代價及任何費用；
- 物業之建築物由 貴公司合法擁有。
- 物業可由 貴公司合法使用。
-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
- 物業之現時用途並無違反物業之許可用途。

5. 於估值日期，由於物業所座落之土地並非由貴公司持有，物業概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物業所在之土地並非由 貴公司持有。假設物業及該幅土地可於公開市場上自由地共同轉讓，物業的價值包括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合共約人民幣120,000,000元(僅供 貴公司內部參考)。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公司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江蘇省 張家港市樂余鎮之 一塊土地	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 約103,055.7平方米(或約 1,109,291.55平方尺)之 土地。	1號物業所述之多幢建 築物及配套構築物建於 本物業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 貴公司與江蘇牡丹汽 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 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土地使 用權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一」)，物業租賃予 貴公 司，年期自租賃協議一生效 日期起計20年，年租金為 人民幣460,000元，可選擇續租 30年。年租每五年作一次檢 討，惟不超過人民幣600,000 元。		

附註：

1. 中國法律顧問江蘇國瑞律師事務所向 貴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租賃協議一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
 - b. 貴公司可合法使用物業；及
 - c. 物業之現有用途並無違反物業之獲批准用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江蘇省 張家港市樂余鎮 之中大客生產基地 土地	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 約 79,033.3 平方米 (或約 850,714.44 平方尺) 之土地。 根據 貴公司與江蘇牡丹 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 零三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土 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租 賃協議二」)，物業租賃 予 貴公司，年期自物業 之國有土地使用證發出日 期起計 20 年，年租金為 人民幣 356,000 元，可選擇續 租 30 年。年租每五年作一 次檢討。	1 號物業所述之多幢建 築物及配套構築物建於 本物業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中國法律顧問江蘇國瑞律師事務所向 貴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 (其中包括) 如下：
 - a. 租賃協議二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
 - b. 貴公司可合法使用物業；及
 - c. 物業之現有用途並無違反物業之獲批准用途。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買方、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人就本集團之未來意向等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有關買方、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人就本集團之未來意向等資料除外)，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表達一切意見(有關買方及／或收購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董事願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買方及收購人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表達的意見(有關買方及／或收購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買方及收購人各自的董事願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表達的意見(有關買方及／或收購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a) 註冊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如下：

		人民幣
法定：		
196,250,000	股內資股	196,250,000
88,550,000	股H股	88,550,000
<u>284,800,000</u>	股股份	<u>284,800,000</u>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196,250,000	股內資股	196,250,000
88,550,000	股H股	88,550,000
<u>284,800,000</u>	股股份	<u>284,800,0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本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股本附帶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定義）。

3.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投票權可於本公司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如有)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 (內資股及H股) 的百分比
成都新大地	實益擁有人	100,340,000 股內資股	35.23%
順德日新	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1)	100,340,000 股內資股	35.23%
順德港華	實益擁有人	95,310,000 股內資股	33.47%
李子豪	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1)	100,340,000 股內資股	35.23%
	配偶權益 (附註3)	95,310,000 股內資股	33.47%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 (內資股及H股) 的百分比
潘麗嬋	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2)	95,310,000 股內資股	33.47%
	配偶權益 (附註3)	100,340,000 股內資股	35.23%

附註：

- (1) 成都新大地由順德日新擁有50%，而順德日新李子豪先生擁有80%及由潘麗嬋女士擁有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順德日新及李子豪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成都新大地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順德港華由潘麗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潘麗嬋女士被視為於成都新大地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子豪先生及潘麗嬋女士為夫妻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李子豪先生及潘麗嬋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投票權可於本公司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如有)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購股權計劃。

(d) 於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於任何買方或收購人之證券中概不擁有任何權益；
- (ii) 概無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士」定義之類別(2)所列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退休金基金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顧問(豁免委託證

券商除外) 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定義)；

- (i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之類別(1)、(2)、(3)及(4)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之任何利益安排；
- (iv) 概無與任何買方、收購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之任何利益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權；
- (v) 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vi) 本公司股權並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 (vii) 買方或收購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惟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及
- (vi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定義)。

4. 買賣證券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6,25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其詳情載於「域高融資函件」之「股權架構」下。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買方、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定義)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除「域高融資函件」所披露之收購銷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買方、彼等之實益擁有人或收購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或買方或收購人之任何股份(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定義)以獲取價值。

- (c) 除以上(a)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買方或收購人之董事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定義)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d) 除「域高融資函件」所披露之收購銷售股份(透過買方)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買方或收購人之董事買賣本公司或買方或收購人之任何股份(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定義)以獲取價值。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買方或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型的安排。
- (f)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或董事買賣本公司或收購人或任何買方之任何證券(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定義)以獲取價值。
- (g) 於有關期間，概無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士」定義之類別(2)所列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退休金基金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顧問(豁免委託證券商除外)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定義)以獲取價值。
- (h)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i) 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定義)以獲取價值。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士」定義之類別(1)、(2)、(3)及(4)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任何該等安排。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收購人或買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之任何該等安排之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獲取價值。

5. 有關收購建議的安排

- (a) 董事並無亦不會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賠償或有關收購建議的其他賠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備忘錄及出售協議外，收購人或任何買方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與收購建議有關或繫於收購建議結果的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備忘錄及出售協議外，收購人及買方概無訂立任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其他人士訂立有條件或繫於收購建議結果或與收購建議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任何買方概無訂立涉及可能導致或蓄意導致收購建議其中一項條件生效或不生效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f) 除「域高融資函件」中「收購建議的財務資源」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買方並無訂立安排、協議、諒解或有意轉讓、質押或抵押任何根據收購建議將予購入之證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轉讓、質押或抵押任何根據收購建議將予購入之證券予任何其他人士。

6. 市價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股份已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有鑒於此，未能提述每股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之最後營業日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前之收市價為0.345港元。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的服務合約，而(i)該等合約為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

及固定年期的合約)；(ii)為需要12個月或以上時間作通知期的持續合約；或(iii)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12個月有效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8. 訴訟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因在中國涉及多項訴訟而包括在應付賬款內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1,879,937元，詳情載列如下：

- (i) 湖南汽車車橋廠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向天津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集團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31,193元之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欠賬款為人民幣331,193元。
- (ii) 東風襄樊旅行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前後向襄樊市襄城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1,539,902元之款項。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簽署的商務協議，上述款項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底前付清其中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底盤周轉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欠賬款為人民幣1,539,902元。

- (iii) 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或前後向南京市雨花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配件及材料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556,340元之款項。

根據南京市雨花台區人民法院(2008)雨民二初字第23號初審判決書，本公司需償還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人民幣556,34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欠賬款為人民幣556,340元。

- (iv)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6,337,910元之款項。

根據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2009)皖民二終字第0004號終審判決書及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達成的執行和解協議，約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江淮汽車人民幣33,662,434元，以及支付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相關的執行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欠賬款為人民幣27,142,625元。

- (v) 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汽車底盤的債項人民幣5,239,754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達成的執行和解協議(「該協議」)，本公司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前向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本金和訴訟費共計人民幣4,823,439元(本金人民幣4,778,409元及訴訟費人民幣45,030元(不包括應付賬款，並以法院劃扣金額為準))。如本公司按本協議約定按時及足額付清上述金額，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免除本公司的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欠賬款為人民幣3,823,439元。

- (vi) 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集團未支付債項人民幣28,486,438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欠賬款為人民幣28,486,438元。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因在中國涉及多項訴訟而具有或有負債金額約人民幣3,126,507元，詳情載列如下：

- (i)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6,337,910元之款項。

根據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2009)皖民二終字第0004號終審判決書及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達成的執行和解協議，約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江淮汽車人民幣33,662,434元(以包括在應付賬款內)，以及支付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相關之執行費用人民幣2,675,476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9,195,286元。

- (ii) 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汽車底盤的債項人民幣5,239,754元。

根據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達成的執行和解協議（「該協議」），本公司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前向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本金和訴訟費共計人民幣4,823,439元（本金為人民幣4,778,409元（已包括在應付賬款內）、訴訟費為人民幣45,030元）。如本公司按本協議約定按時及足額付清上述金額，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免除本公司的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

- (iii) 張家港市城市五金交電貿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五金配件之款項人民幣308,133元。

- (iv) 江陰市華士汽車座椅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或前後，向江陰華士法庭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貨品之款項人民幣97,868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緊接刊發該公佈之日前兩年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或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群益亞洲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盟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

域高融資、群益亞洲及建盟顧問有限公司各自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實益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而且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以來，亦無擁有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樂餘鎮樂紅路30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當中三(3)名為執行董事，即郭志榮先生(董事長)、侯成保先生及姜斌先生；三(3)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建華先生、朱惠良先生及周培淋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05室。

- (d) 聯邦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05室。
- (e) 成都新大地的註冊辦事處為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蓉台大道南段266號。
- (f) 順德港華的註冊辦事處為佛山市順德區大良國際商業城B區三座二層406-407號。
- (g) 佛山合力的註冊辦事處為佛山市順德區大良新滘路段金榜綜合市場內16號鋪。
- (h) 順德眾裕的註冊辦事處為佛山市順德區大良新滘路段金榜綜合市場內15號鋪。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邦由李子豪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聯邦之唯一董事。李子豪先生為順德日新之董事並擁有80%權益，而順德日新於買方之一成都新大地擁有50%股權。
- (j)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06室。
- (k) 域高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至4910室。
- (l) 群益亞洲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04至07室。
- (m)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的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i)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05室；(ii)本公司網站(www.mudanauto.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域高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7至第19頁；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0至第30頁；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31至第32頁；
- (i) 群益亞洲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33至第35頁；
- (j) 建盟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18至126頁；及
- (k)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